



性別平等年報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3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3
一、運作機制	13
二、議事辦理情形	14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17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7
二、研訂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8
三、110 年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8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6
五、其他法規政策	38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46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46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49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55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60
伍、地方推動亮點	69
陸、未來展望	74
附件	77



序

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本院院本部組織改造，我國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成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本院性平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促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回顧過去 10 年，本院積極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期使政府各項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協助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均能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 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本院與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仍致力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議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國際多邊合作與交流，深化性別平等各項業務。

未來本院與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尤其關注不



利處境者之權益保障，厚植性別平等意識，期能藉由各項工作的落實與深化，使不同性別者與不利處境者於各領域皆能獲得平等發展之機會與保障，積極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

本次年報擴大蒐錄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內容，以記述政府機關各項工作努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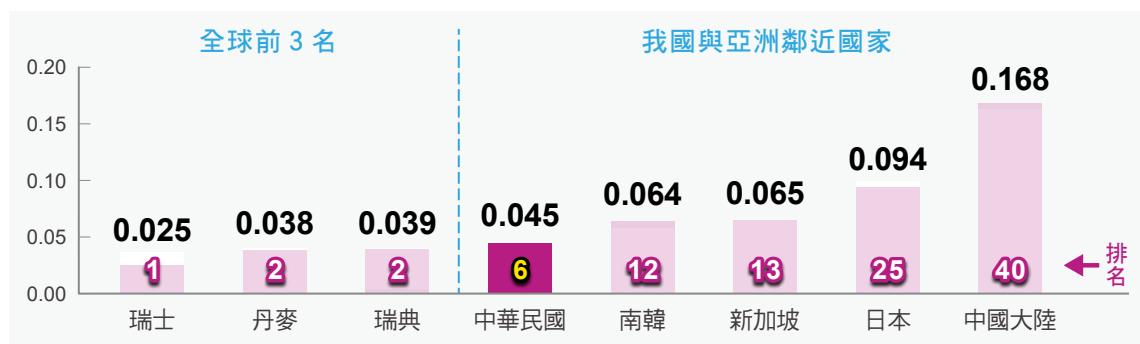
行政院 謹識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為促進性別平等、形塑性別平權價值，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並積極營造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本院 110 年度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與所屬各部會共同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督導及統合中央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撰寫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完善性別主流化工作，擴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性別平等能見度；在落實 CEDAW 法規部分，110 年度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及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以促進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實質平等。茲先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進行說明如下：

一、我國性別平等於亞洲居冠、全球第 6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於 2010 年開始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我國依據該編算方法，計算民國 108 年（2019）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45，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位居全球第 6 名，亞洲第 1 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圖 1-1 108（2019）年主要國家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與排名

二、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09 年人口性比例為 98.2，與 99 年人口性比例 100.9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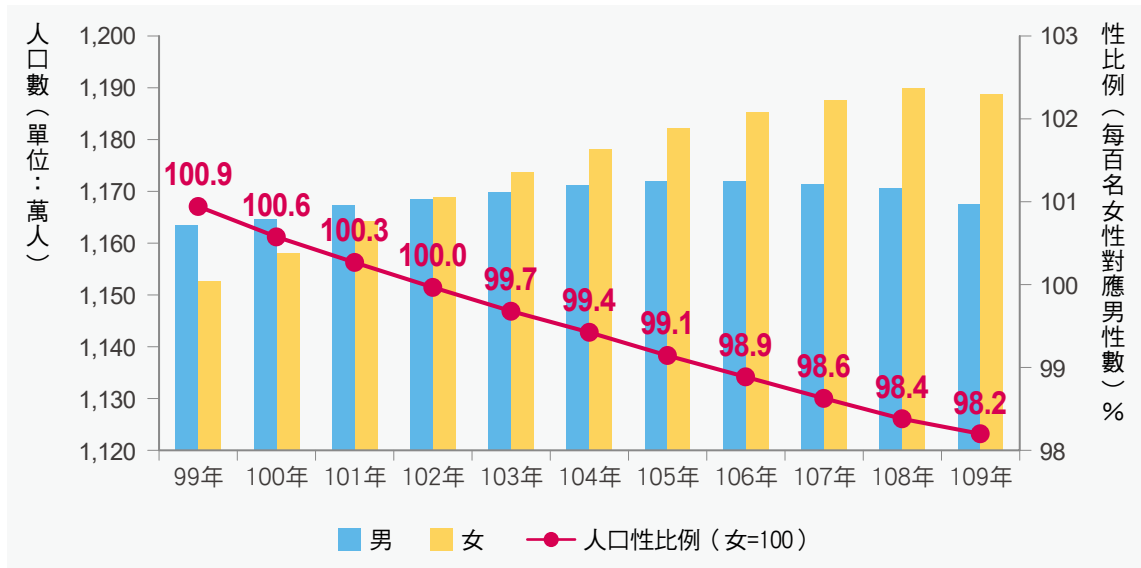


圖 1-2 99-109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朝向 40% 邁進

- (一)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 40% 性別比例原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依據本院各部會所填報資料顯示，各部會及二、三級機關（構）所屬 1,616 個委員會中，計 1,537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93.89%；1,224 個達成 40% 性別比例，占 75.74%。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79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70.54%。另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7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58.33%；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10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83.33%。
- (二) 109 年統計我國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達 40% 以上，全國公務人員 42.3%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7.2%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8.3%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40.4% 為女性，為歷年來首



次突破 40%；惟女性內閣閣員占 7.3%，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仍有相當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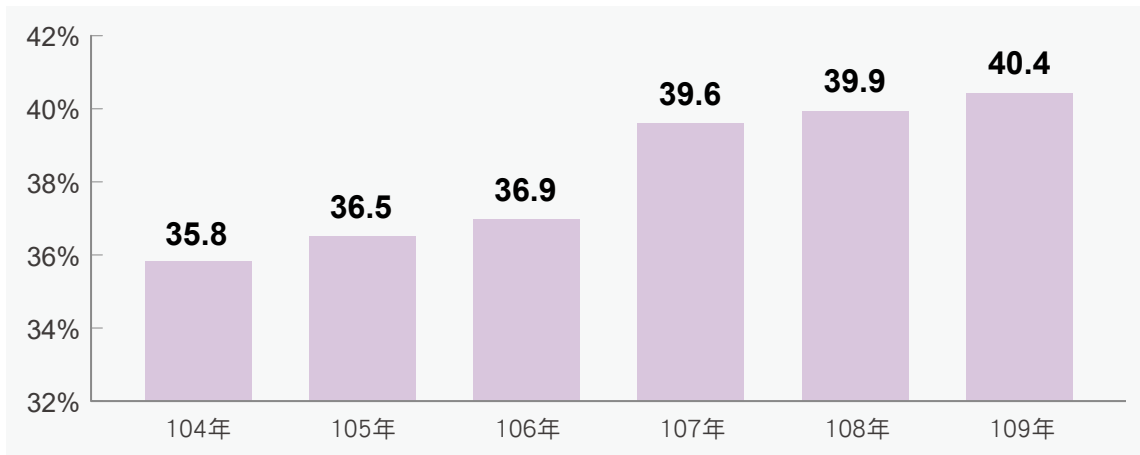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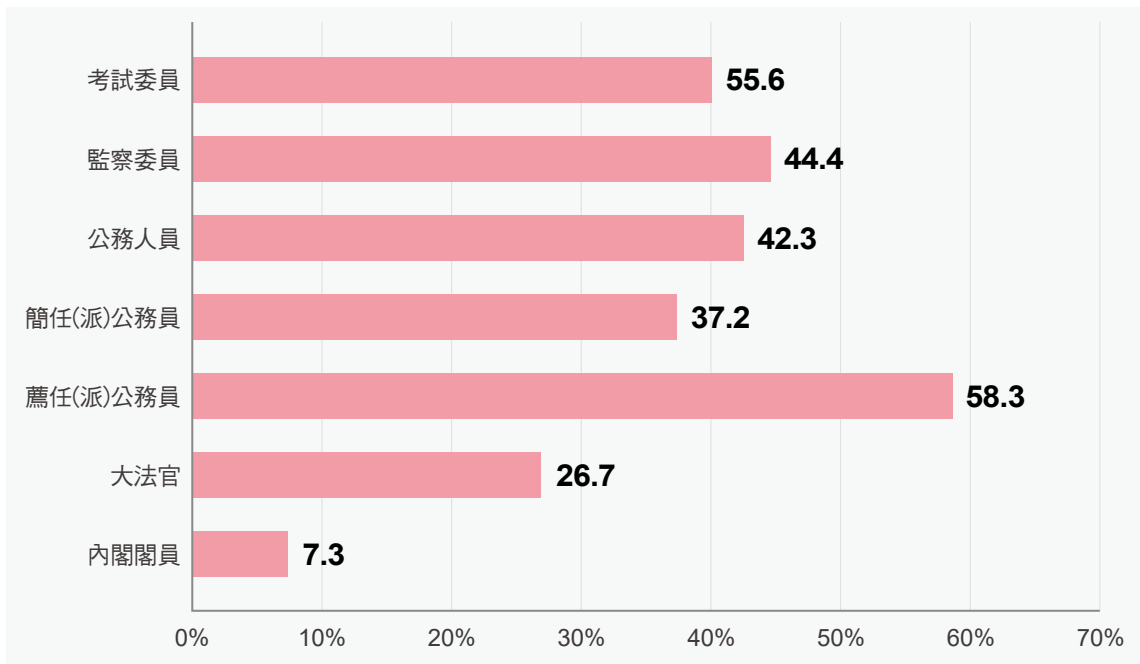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 (%)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2020 年 7 月 17 日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內閣閣員（2021 年 12 月統計資料）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圖 1-4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率 (%)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109 年底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已有 16 個縣（市）高於 4 成，其中，有 2 個縣市達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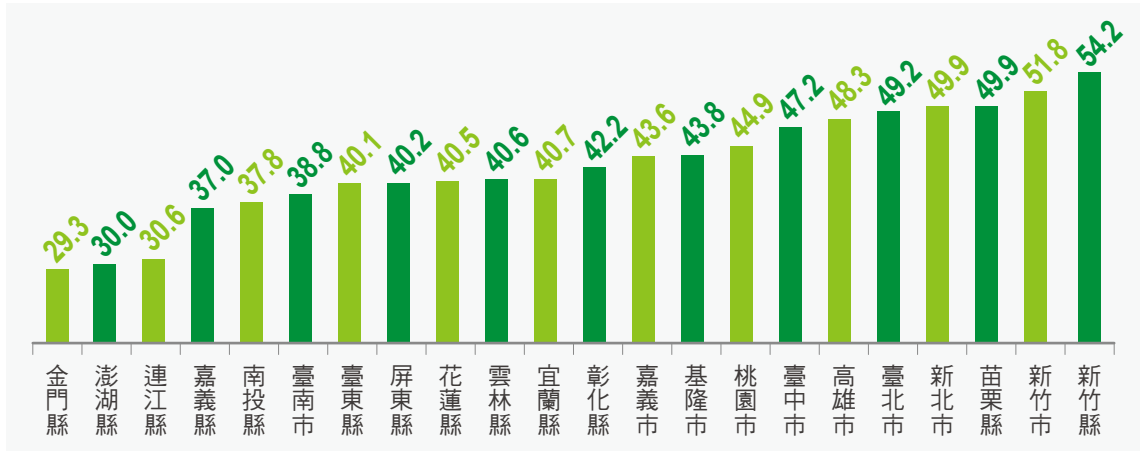


圖 1-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尚待提升

109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542 人，占 14.4%，與 104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530 人，比率增加 1.8 個百分點，整體女性董事占比仍待積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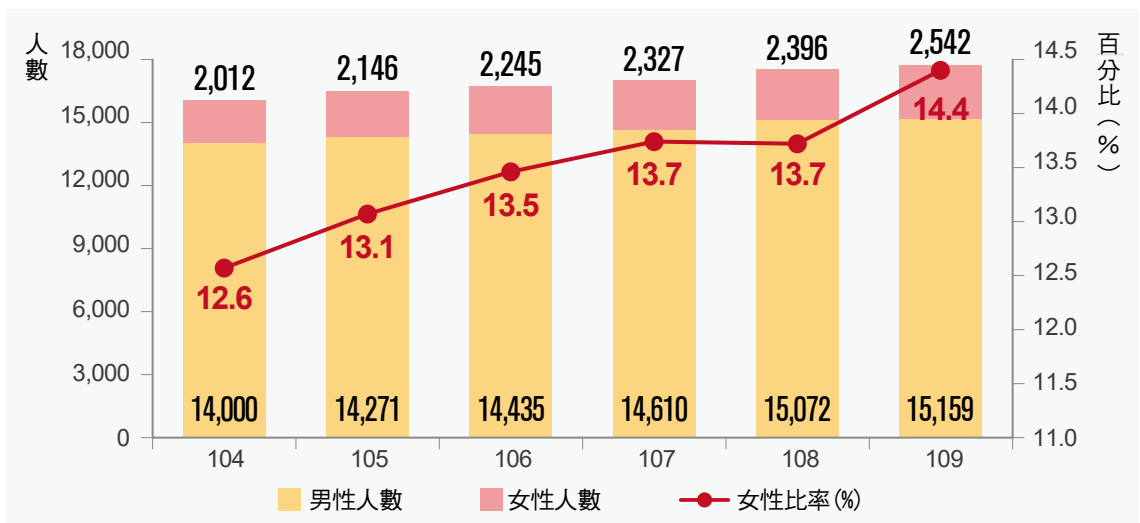


圖 1-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一) 109 學年度我國就讀學士班女性比率與男性比率相當，另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超過三成，較 98 學年度提升 6.2 個百分點。

(二) 109 學年度女性就讀科技領域學科比率已達 36.7%，相較 99 學年的 32.3%，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男理工、女人文」之學科領域已逐漸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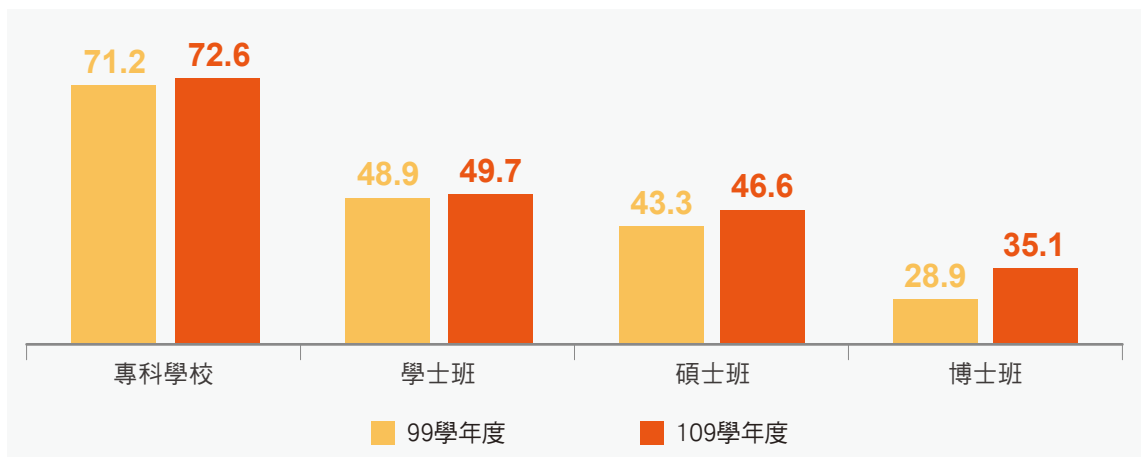


圖 1-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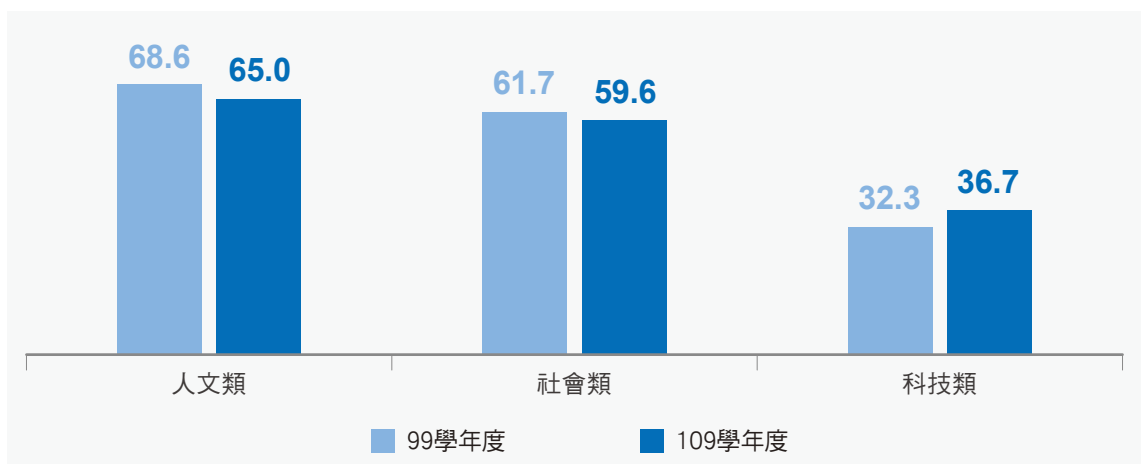


圖 1-8 女學生就讀各領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 109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至 51.4%，較 10 年前提升 1.5 個百分點，呈現穩定緩步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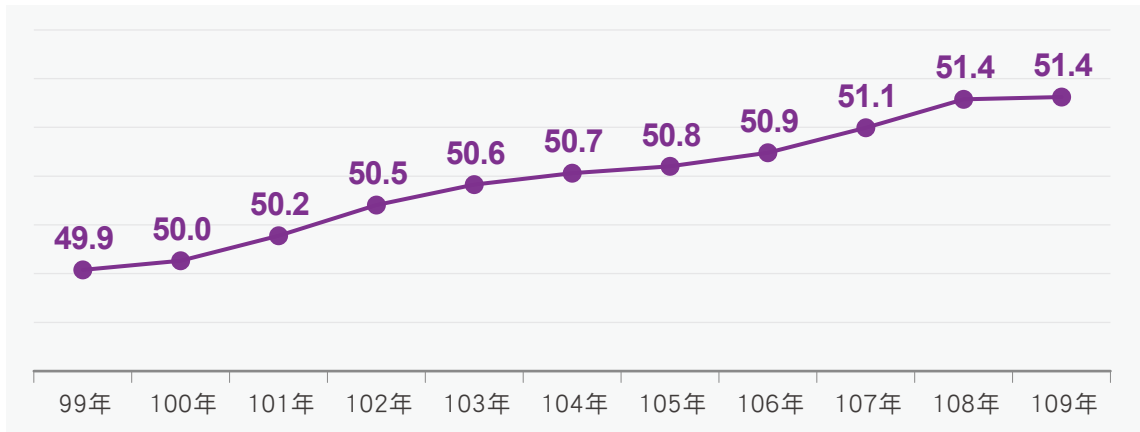


圖 1-9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 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101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109 年為 51.4%；按年齡組別觀察，109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90.5% 達到高峰，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3.7%，55 歲以上則不及 5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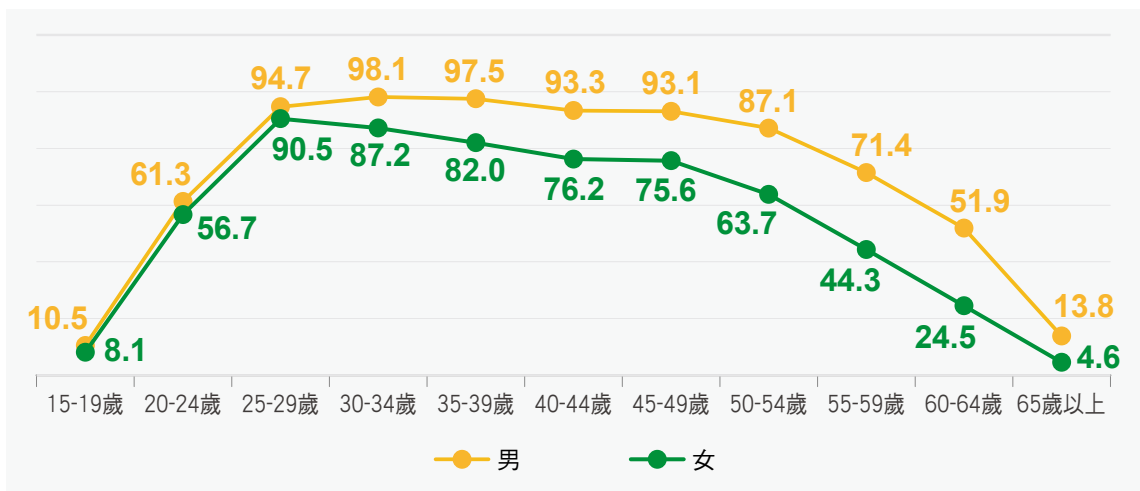


圖 1-10 109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七、我國歷年女性薪酬持續提升，兩性薪酬仍有落差

- (一) 女性平均薪資持續緩步提升，109 年女性月平均薪資佔男性的 82.8%，雖由 101 年差距 18.9 個百分點降低至 109 年 17.2 個百分點，但相較前 4 年兩性落差，出現退步的情形。
- (二) 109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96 元，為男性 344 元之 86%，兩性薪資差距為 14%，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1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我國 110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0 日，較去年 2 月 21 日向前推進 1 天，顯示兩性薪資差距持續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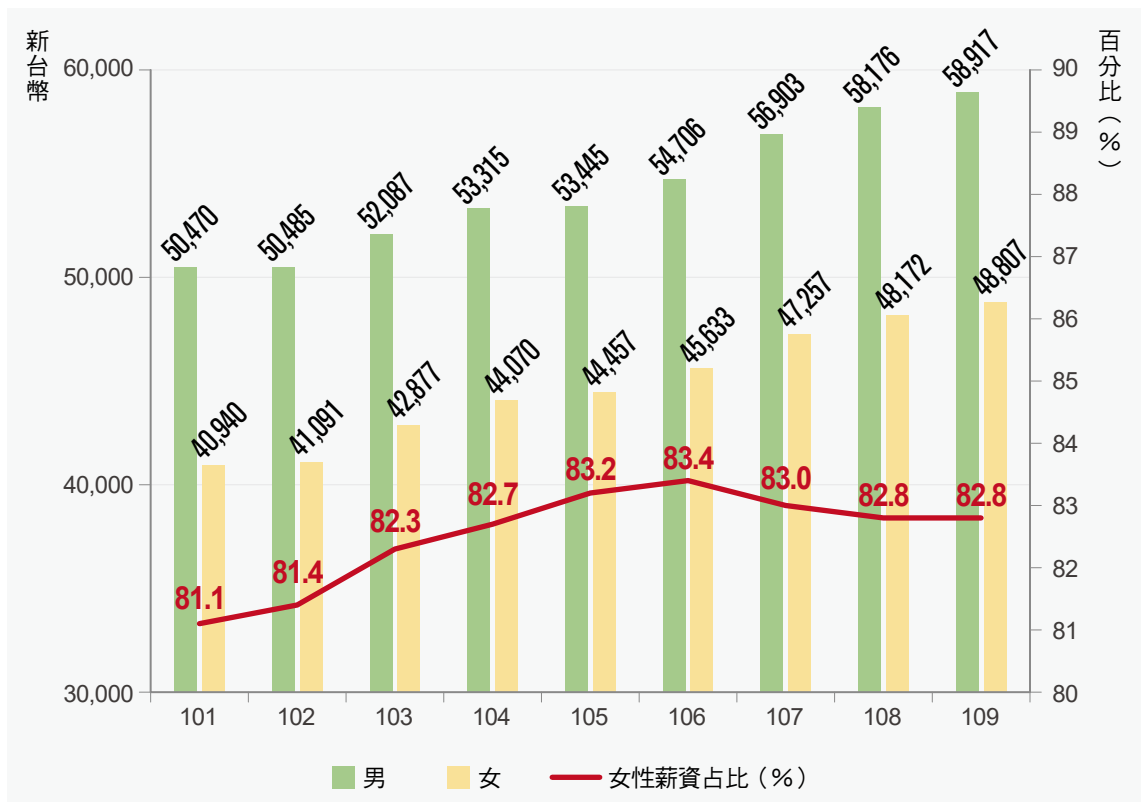


圖 1-11 每人每月總薪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八、女性擁有房屋者逐漸提升

109 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 44.5%，兩性差距縮小為 11 個百分點，並呈現逐年縮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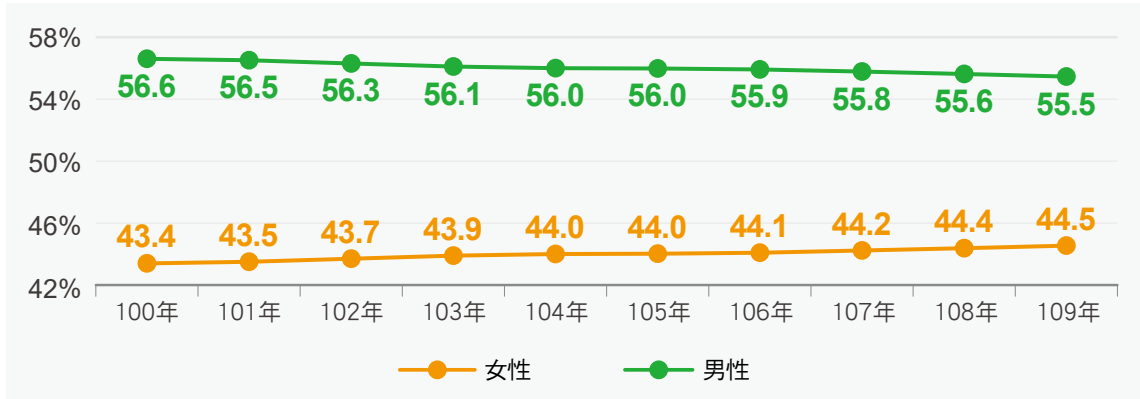


圖 1-12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持續改善

109 年女性贈與稅受贈人數計 9 萬 8,433 人，占全體 39.9%，性別落差為 20.2 個百分點，近 10 年財產受贈人性別比例變化幅度小。另 109 年女性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計 3 萬 7,239 人，占全體 55.5%，性別落差為 11 個百分點，較 99 年縮減 7 個百分點，近 10 年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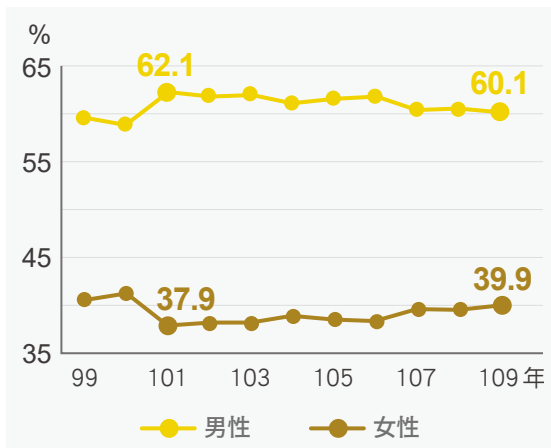


圖 1-13 贈與受贈人之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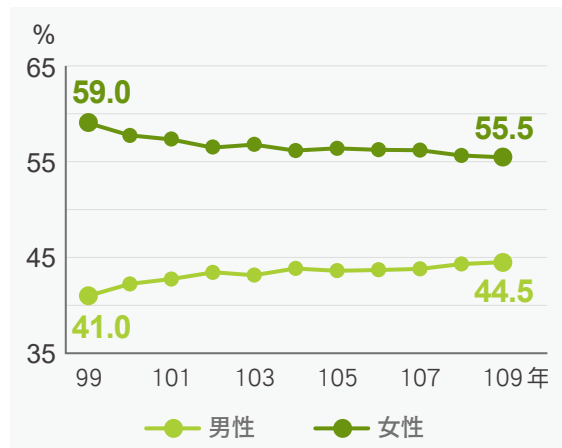


圖 1-14 遺產稅拋棄繼承人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占約 6 成 5，比率逐漸降低

10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11.4 萬人，其中女性 7.5 萬人，約占 65.6%，相較於 105 年女性被害人比率縮減 4.7 個百分點，另從 107 年開始，因男性被害人快速增加，呈現女性被害人數逐年升高及比率逐年降低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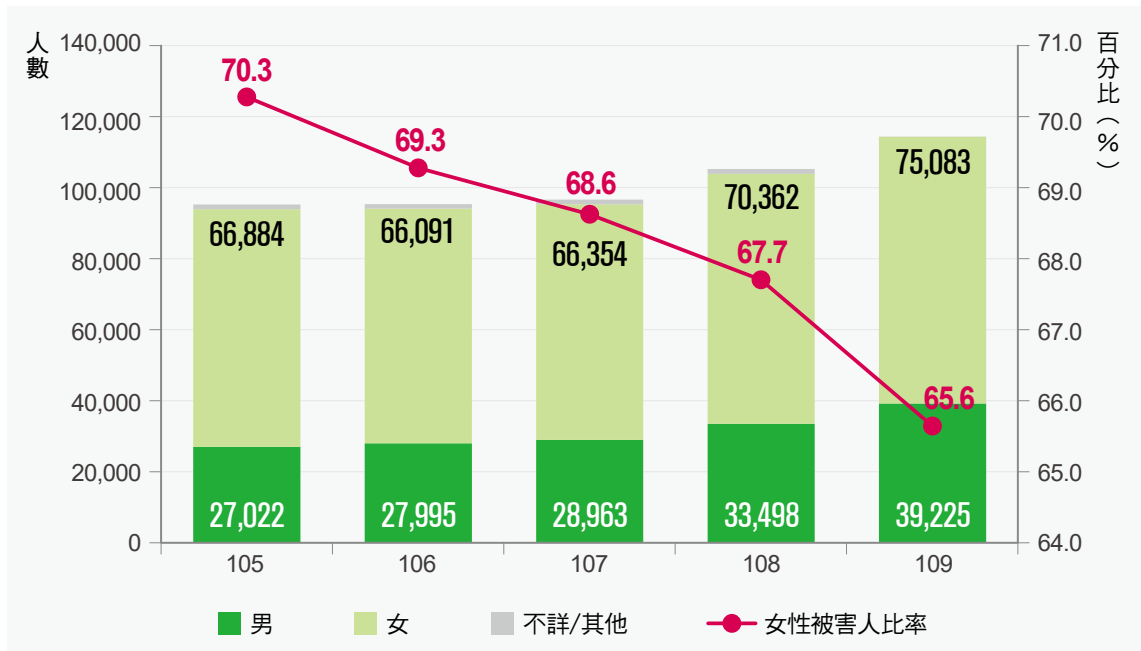


圖 1-1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一、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仍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之行業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109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3.0%），最低為臺鐵（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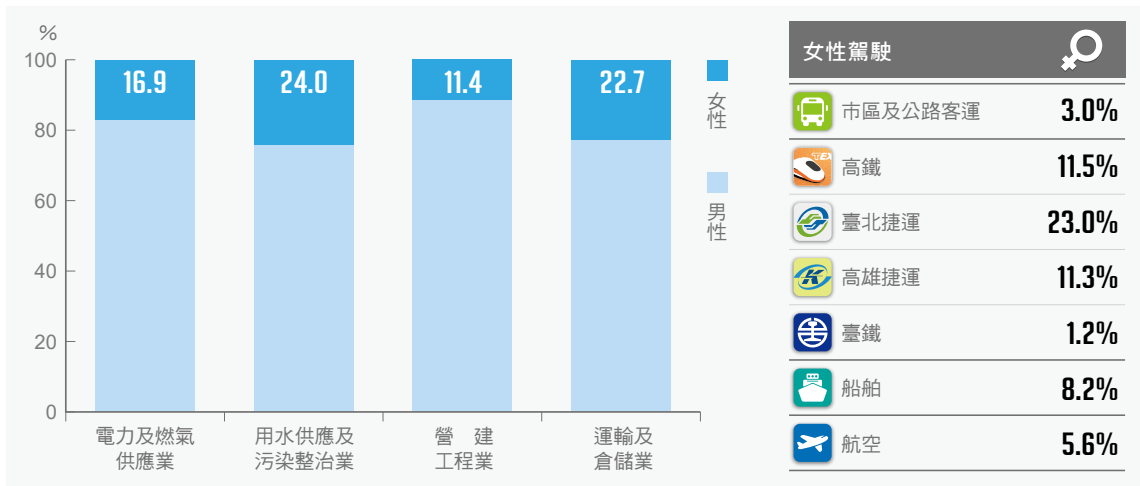


圖 1-16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

十二、同婚婚姻結婚登記對數女性多於男性

我國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統計 110 年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對數共計 1,856 對，其中男性 535 對、女性 1,321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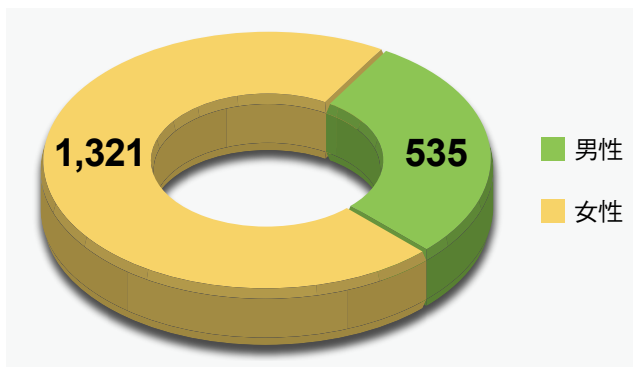


圖 1-17 110 年同性婚姻結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為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推動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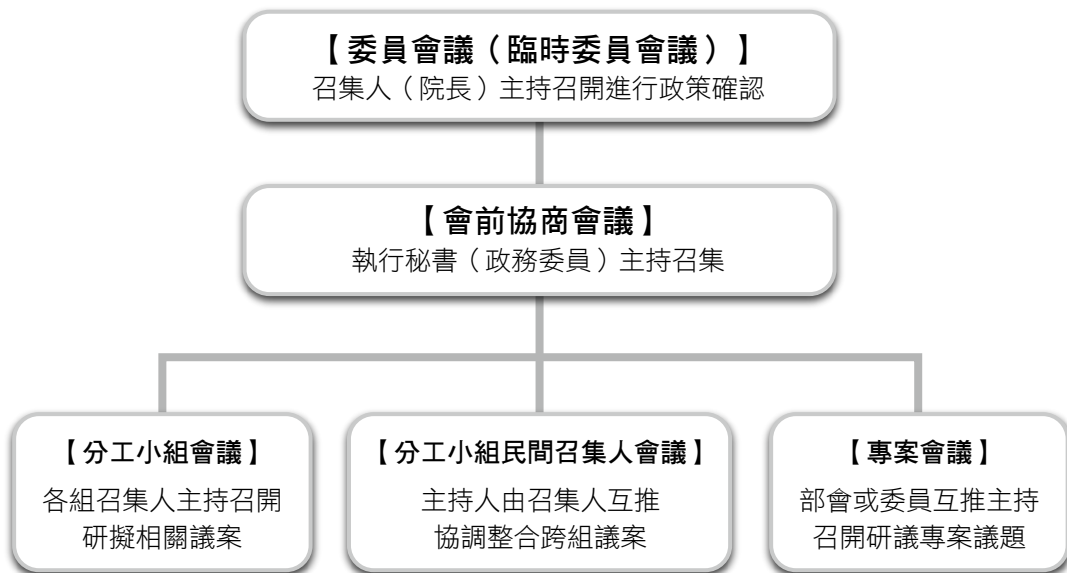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

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會議

4 月 26 日、10 月 25 日分別召開第 23、24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由本院院長主持。除追蹤前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1、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就「CSW-NGO 展現女力外交政策之成效」進行報告。另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為提高女性生育率，建議進行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力促家庭與工作之平衡」；「建請行政院性平處於明（111）年度第一次大會上報告各部會考核等第，邀請表現優異部會分享，並組成支援小組提供改善策略，加速機關制訂性平政策之腳步」等議題進行討論。

2、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就「『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辦理成果」；「促進國



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為因應日益嚴重之數位性別暴力，擬加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立法時程，並立即強化執法人員對數位性別暴力之知能」進行討論。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3月10日、9月2日分別召開第23、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 1、第2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9年1至10月辦理情形」；「108-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
- 2、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進行報告。另就「有關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處理機制，及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雇主性騷擾之行為罰辦理情形」；「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召集勞動部、衛福部、警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疫情衝擊的性別統計專案調查，以通盤了解與掌握我國受疫情衝擊下的性別圖像、性別影響評估，並進行性別相關政策的前瞻性調整」；「建請衛福部、科技部研擬性別分析納入人體研究相關具體措施與規範，以跟上國際趨勢」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 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6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2至4個小組。6個分工小組於1至2月及7至8月分別召開第23及



24 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期能凝聚共識，有效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重要政策法規推動成果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工作，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10 年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訂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修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以及執行 CEDAW 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謹將重點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本院前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106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惟為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本院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邀集學者專家及本院性平會委員，辦理 4 場次研修諮詢會議，亦請各部會提供意見，經參考修正後，提報 110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再次修正函頒。

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附則，內容則凝聚為 6 面向及 33 項推動策略，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精神，以及納入 CEDAW 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權益保障，以及防制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強化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等議題，另明訂相關推動機制，引領各部會以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各項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二、研訂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為使本院所屬各部會配合推動綱領所揭示重要工作，並前瞻下一階段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於 110 年 6 月至 9 月邀集性平會委員與相關部會召開 11 場次研商會議，參考前一期（108-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各界關切之新興議題，將原「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整併調整為「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議題，另新增「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2 項議題，共計有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納為 111-114 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關計畫並於 12 月函請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

三、110 年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本院前於 108-111 年以推動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聚焦推動「推動三合一政策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各部會並納入制定其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落實執行。相關重要議題於 110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

1. 推動托育公共化

為達到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目標，衛福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衛福部協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313 處，提供 1 萬 130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2）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



衛福部與符合一定條件的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並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統計至 110 年底，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 萬 2,880 人（簽約率 92.98%），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59 家（簽約率 97.84%），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8 萬 8,805 個收托名額，0 至未滿 2 歲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使用率為 92.92%，家外送托率為 17.13%。

(3) 延長 2-3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及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者，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補助，並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者，統計 110 年共 4 萬 4,899 人受益。

(4)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106 至 110 年度 2-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達 74.29%，另督導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2,155 班，110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已超過 23.7 萬個名額。

(5) 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教育部辦理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有 2,261 校、2 萬 3,926 班提供相關服務，參加學生數計 38 萬 9,356 人。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為達到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以及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等目標，勞動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促進婦女創（就）業：

勞動部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110 年度總計訓練女性 2 萬 7,878 人（占總人數 68%），另協助創業者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計有女性 290 人次（占



總人次 66%) 受益；經濟部協助女性成立新創事業達 90 家，並辦理提升女性專業知能培力課程，計培訓女性 2,531 人，及樹立女性創業典範企業計 20 家；農委會輔導漁業產銷班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 1/2 以上之班數計 45 班，並於農民學院辦理婦女優先班共 6 班（培訓 145 人次）。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勞動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總計協助 2 萬 7,533 人次；經濟部於加工出口區入廠輔導 9 家標竿廠商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另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 7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占分項目；農委會鼓勵女性擔任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教師，女性教師比例達 56.1%。

(3) 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

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4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1,722 人次（女性占 72%）；經濟部辦理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達 100 家，並將「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納入 7 項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

(4) 促進二度就業：

勞動部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及辦理促進就業措施，總計推介就業 1 萬 3,912 人次；經濟部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納入 7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農委會完成田媽媽設立輔導及管理原則修正發布，及辦理 4 場次共識課程、12 場次專業技能實作及 4 場次展售活動等。

(5) 避免提早退休：

勞動部協助女性退休者再就業，總計推介就業 2,463 人次，並辦理勞保相關法令說明會計有 1,652 人次參與（女性約占 7 成）；經濟部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納入 5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

(6) 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

勞動部辦理 25 場職場平權研習、總計參與人數 1,397 人次（女性占 64%），

並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具體討論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經濟部辦理「提升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統計國內參展作品中，含女性發明人之團隊比率達 46.26%，並於所轄工業區辦理 60 場性別主流化及改善性別隔離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另辦理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及主管之性別統計分析，並利用工作圈研議縮小性別落差之可能方案等；教育部辦理地方政府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議題」納入課程規劃，並研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示例 27 件，辦理分區「說觀議課暨影展及課程與教學研討會」及分區「策略聯盟座談會」等。

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為達到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等目標，法務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法規修訂及落實：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機關團體合辦「性別平權桌遊工作坊」及「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等宣導活動，並加強司法人員教育訓練，深化司法人員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

(2) 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文化部完成 21 項重要民俗訪視，並訪談組織成員或觀察活動參與者之性別組成，各重要民俗保存者決策組織多有女性成員，祭典儀式現場並無針對不同性別進行分工限制。另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均將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推展納入計畫，如傳統特色陣頭傳承計畫，已見女性學員參與。

(3)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勞動部加強宣導並鼓勵失業女性參加工業類（含配線職類）職業訓練，以翻轉工業類就業市場之性別刻板印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產出性別平等教



育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共計 33 件，並公告於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之「教案專區」，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參考運用；衛福部鼓勵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積極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514 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完成大客車駕駛訓練並到職滿 3 個月之女性全額補助「大客車駕駛訓練費」，110 年女性取得大客車駕照計 602 人，較 108 年增加 59%。

(4) 媒體宣導及識讀：

通傳會針對廣電事業單位辦理與消除性別偏見、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議題相關之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共計 10 場次，並邀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議題相關之媒體識讀公民培力活動 5 場；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針對平面媒體兒少新聞進行觀察及案例分析，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公布相關新聞案例。

(5) 自辦或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活動（如辦理「2021 第 8 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彩虹共好：新竹性別友善店家名錄」計畫等）；教育部將「街坊大調查 - 攜手教養難不難？」共親職議題宣導影片上傳 YouTube「CRC 親職教育頻道」，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宣導；科技部於科普活動中新增「啟蒙未來女性科學家」之主題，並核定補助 11 件活動計畫，吸引 1 萬 3,000 位女性參與相關活動；衛福部將「宣導男性一起參與性別平權倡議及家務分工」納入 110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項目。

(6)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配偶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包含多元家庭及家務分工等議題，辦 243 場次；外交部新增蒐報紐西蘭、丹麥等國推動男性參與家務之社會文化背景、政府政策及當地相關 NGO 推動情形；財政部辦理機關內好尅票選活動，帶動性別平等意識之深化；經濟部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納入國家品質獎、中



堅企業遴選、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及節能標竿獎之評分項目。

(7) 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

主計總處委託臺灣人口學會陳玉華副教授與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黃長玲教授進行「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評估試編結果，預計於111年11月完成評估報告；本院完成「110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施測，調查報告並公開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8)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教育部透過各類媒體報導、電子報及臉書刊登等方式加強正面描述女性及宣導非刻板印象等內容，總計新聞4篇、臉書11篇、Podcast 2則；衛福部、原民會、內政部、客委會及國防部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播強化女性正面描繪之節目。

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為達到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以及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等目標，衛福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增進社會參與及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衛福部整合政府及社區資源，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邀集社區單位共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提供社區長者多元身體活動健康促進課程，110年已設置270個服務據點，約1萬4,000位長者參與；教育部推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7萬4,062場次在地化高齡教育活動，全國參與人次達181萬815人次（女性占78.4%）；輔導會所屬各級榮民醫院提供社區高齡衰弱高風險群長者介入措施，統計接受周全性評估服務者共計3,129人（女性占69%）；農委會辦理「幸福農村推動計畫」，鼓勵農村高齡者參與社區學習活動，計1,661位高齡者參與（女性占86.2%）。



(2) 完備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核定新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約 8,691 萬元、執行長度約 1 萬 500 公尺；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率達 73%；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9.7%。

(3) 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科技相關研究計畫 3 件（如最佳振動運動對於上肢肌力及功能提升之影響等計畫）；經濟部推動智慧化輔具技術輔導，協助企業研發適合亞健康族群、高齡者所需輔具及研發預防與照護需求之智慧健康服務（如智匯網尿布尿濕偵測照護服務等計畫）；經濟部積極制定輔具國家標準及鼓勵廠商開發相關產品（如公告 CNS16170「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輔具之一般要求」等）。

(4) 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

衛福部已布建 3,621 點巷弄長照站，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短時數照顧或喘息服務、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設置 4,54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5) 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

衛福部為改善勞動條件，將以「時」計價模式改為照顧組合計算支付金額；針對居家式照服員，明定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截至 110 年底，任職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8 萬 9,413 人。

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達到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等目標，相關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精進推薦機制、修訂法規，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① 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財政部、金管會、工程會、原能會及公平會等規劃優先建議性別比例較少者擔任委員；金管會增加委員人數並聘請女性擔任；原能會檢討減少委員人數、邀請非一級主管女性出席，教育部、衛福部及海委會等於屆期改選時推薦男女代表相同名額；經濟部研訂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並據以檢視委員會組成；國發會於非指定委員異動改派時，提供委員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工程會透過蒐集並建置女性專家學者資料庫等作法，以提升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截至 110 年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為 93.89%，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為 75.74%。
- 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教育部及衛福部於推薦董、監事或非當然董、監事時，提出相同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農委會督促將性別比例列入捐助章程等做法，以提升董、監事之性別衡平性。截至 110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70.54%、86.49%，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則分別為 42.86%、84.91%。
- ③ 國營事業：經濟部透過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以及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以推派女性同仁擔任為原則，並促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時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及將性別比例納入遴派公民營事業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規定；交通部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參考，並建議優先遴派女性；經濟部及交通部將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年度工作考成指標等，以縮減性別比例落差；財政部自 107 年度起，將「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納入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列公司治理成效評估指標之加分項目。依 110 年 12 月底統計，國營事業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58.33% 及 83.33%，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則分別為 25% 及 33.33%。
- ④ 其他：工程會通函各機關、相關公會推薦品德操守佳、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女性專家學者，以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成長比率。



(2) 訂定獎勵輔導、評鑑考核措施，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事務及決策：

- ① 上市櫃公司：金管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宣導活動宣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對該議題之認同。
- ② 農、漁會：農委會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於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中，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漁會，提高經費補助比例。110 年基層農會女性理事由 89 人增加至 132 人，較上屆增加 48.3%；女性監事由 27 人增加至 46 人，較上屆增加 70.4%；各漁會女性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為 229 人（占總人數 10.2%），較上屆增加 1 個百分點。
- ③ 工會：勞動部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活動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座談會計 28 場次，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工會會務運作。

（二）部會層級議題

各部會除依本院指定重要性別議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外，亦於所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主提出與業務相關且重要之性別議題，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110 年度各部會辦理相關議題內涵與推動成果摘整如次：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

(1)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人事總處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列入 108 年至 110 年施政計畫，經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皆已落實 17 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並將簡任官等女性增加比率列為施政目標；農委會鼓勵從事家畜禽飼養之農戶，推派家中女性成員參加產銷班相關會議或擔任班會幹部，以促使女性農戶深入瞭解畜產政策，並提升其參與產銷班組織之意願，統計 110 年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人數為 14 人（占總人數 54%）。

(2) 培力女性及鼓勵參與決策：

勞動部將「建立輔導所轄工會女性擔任理監事比例之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



列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以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及擔任工會理事及監事，另修正「111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將「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納入「工會領袖組」評量項目，以鼓勵工會領袖推動工會重視性別平等。

(3) 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等表現能見度：

外交部透過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亦運用數位網路媒體傳播，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保障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

2.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勞動部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110 年共核定補助 360 家事業單位及 622 項友善措施；通傳會發布「110 年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以掌握通訊傳播產業職場性別友善程度；財政部利用各式場合對相關業者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宣導，強化業者性別平等意識及改善外勤女性工作環境，110 年共辦理 33 場，參訓業者計 548 家。

(2) 協助女性就業及創業：

經濟部協助成立 5 年內之女性企業，提供業師輔導陪伴，進而穩定成長並帶動勞動參與，110 年輔導 40 家，並協助微型女性企業之承保件數 2 萬 9,633 件（占總件數 31.89%），辦理女性企業主或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專案之加分優惠措施，110 年補助 169 件；勞動部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10 年協助 256 位女性取得貸款；國發會針對數位經濟領域，邀請 22 位



女性專家分享經驗，並針對女性創業議題，邀請 3 位女性創業家與逾 20 位女性新創夥伴暢談家庭與工作平衡之創業歷程；客委會辦理客庄產業輔導，鼓勵女性負責人參與，並輔導女性業者計 44 案（占總件數約 45%）；原民會輔導原住民女性創業及建構友善創業貸款機制，以促進女性經濟自主。

(3) 辦理女性人才培訓及技能建構：

經濟部舉辦網路行銷說明會，協助女性企業主掌握影音行銷、數位貨幣及數據分析等多種行銷技巧，110 年參與女性計 1,587 人次，另提升女性企業資訊素養能力、組成群聚、建立偏鄉科技應用能量與網路創新應用模式，110 年輔導 161 家女性企業；金管會透過多樣化素材及多元管道辦理金融實體及數位課程（包含舉辦女性相關文化沙龍座談會及網路影音專訪女性談金融等），110 年上傳影音課程 5 支；僑務委員會辦理 4 團（班）次僑臺商產業邀訪及培訓活動，計有 54 名女性海外僑臺商參加（占總人數 46.15%）。

(4) 提升不利處境者之經濟賦權及相關權益：

金管會開辦「偏鄉婦女財務幸福計畫」，110 年辦理 21 場課程，合計培訓 257 人次，並與身心障礙婦女團體等合辦投資講座活動 30 場，參加人數 2,245 人次（女性占約 66%），另針對女性新住民辦理 3 場保險宣導講座，總參與人數達 104 人（女性占 92.3%）；原民會針對職業課程與結訓後參與學員之發展進行探究，適時調整各類職訓課程內容，以縮短原住民不同性別比率差距，並統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濟事業貸款項目中，不同性別之貸款需求及申貸結果，據以調整各類貸款額度及宣導方式；勞動部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弱勢族群就業計 2,049 人；衛福部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110 年申請開戶女性計 1 萬 591 人（占 110 開戶 48.31%），並補助設置 103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作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3. 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



(1) 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教育部完成《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打造性別友善校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之修正、出版及印刷，並函送各大專校院，及於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宣導，亦請 13 個特教中心納入 111 年度研習規劃。

(2) 促進女性投入科技領域：

科技部辦理「2021 女科技人大會－科技女力進行式」，邀請來自光電、半導體、人工智慧、金融、生技、工程及能源等領域之科技女性，分享科技領域之成就與觀點，亦邀請 70 位女高中生參加，為未來的女性人才樹立標竿及典範，另舉辦「2021 GiCS 第 1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活動，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女性投入資安科技領域，共 113 所高中職及 71 所大專校院、1,480 位女同學報名參加，各組前三名得獎隊伍獲蔡英文總統接見及勉勵。

(3) 鼓勵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文化儀典：

客委會補助推展性別平權之禮俗儀典及節慶活動（如「2021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2021 苗栗火旁龍」及「義魄千秋 2021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另鼓勵民俗祭儀持續維持女性擔任主祭、陪祭或禮生角色（如新春開工暨天公生祈福、伯公生祈福、臺灣客家文化館中元普渡祈福及「六堆秋收祭系列活動－謝天還福祭天儀式」等儀式）。

(4) 引導檢視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

文化部委託相關媒體協會辦理「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透過座談會及專家學者引導媒體檢視平面報導及其延伸網路內容中之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及預防與因應對策，以提升媒體新聞自律。

(5) 辦理影視廣播內容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



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2020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電視、電影、動畫、廣播產業》及《2020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摘要於文化內容策進院及文化部網站。

(6) 提升女性藝術作品能見度：

故宮博物院出版《南薰殿歷代帝后圖像(上)(下)》等刊物呈現女性形象與女性藝術家之作品，以展現不同時代之文化樣貌。並於「文人畫最後一筆-溥心畬書畫特展」展出具女性意象之畫作。

4.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 完善性別暴力防治法令：

法務部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明定保護服務對象擴及家屬等、網路內容提供者等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與隱私，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規定；另為防制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散布不實性等行為增訂罪責；衛福部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加害人監控處遇及媒體責任；提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同婚伴侶及其親屬納入該法家庭成員，並增訂民事保護令相關保護規定、責任通報人員、被害人隱私保護及強化學校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等。內政部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提供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之保護，免受跟蹤騷擾行為之侵擾；另函頒「防制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應處作為，督導地方政府警察局落實是類犯罪刑案受理及偵查。

(2) 加強教育宣導及師資培育：

衛福部擬定「110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透過各級預



防降低兒少遭受性剝削及性販運之風險，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部完成「網路暴力之認識 - 消失的 Delete 鍵」之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同時推動國中小階段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宣導活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處理相關議題之大專輔導人員研習。

(3) 落實保護處遇措施：

衛福部輔導結合專業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 19 處，提供 12 萬多次之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另陪同遭受性侵害之兒少出庭約 2,210 人次、陪同遭受性剝削被害人在場陳述意見計 868 人次；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有 7,690 人；並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合作，遇有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案件時，除依法偵辦及積極追查、保全數位證據之外，亦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機制，轉知網路平臺業者儘速移除性私密影像。

5.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衛福部 110 年完成 7 家醫院及 2 家診所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11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106 年至 110 年推動健康醫院認證，以健康促進醫院為基礎，融入高齡友善、無菸、低碳醫院及性別友善觀點等，截至 110 年底，健康醫院計 203 家通過認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計 646 家通過認證。

(2) 強化醫事人員性別敏感度：

衛福部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課程逾 550 堂，計 10 萬以上醫事人員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部屬醫院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約 88 場次，藉以深化對性別平等觀念及政策之認識。



(3)改善醫療照顧職場之性別比例：

衛福部統計男性護理人員數較 109 年增加 714 人，並已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職場性別不平等事件，以破除性別隔離。

(4)保障未成年懷孕女性之權益：

衛福部「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0 年計提供諮詢 589 人次及心理支持 472 人次，追蹤關懷 287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32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307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0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615 人（女性 1,568 人），1 萬 4,723 人次（女性 1 萬 3,932 人次）。

(5)提升女性生育健康之服務：

為周全孕期照護，衛福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110 年推估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4.5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29 萬人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3.9 萬人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 24.6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約 6 萬 3,335 人次。

(6)改善生育健康醫療人力及環境：

衛福部 110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共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 270 人，計 3,24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婦產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招收 70 人，招收率 100%，助產人員 238 人，較 109 年增加 3%；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截至 110 年 11 月，參與院所數 122 家，總照護人數約 4.4 萬人，照護率達 30%。

(7)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



衛福部於全國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及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及技能訓練等課程，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累計布建 114 處據點；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醫療、護理、社福、長照單位及社區基層組織，投入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 及巷弄長照站 (C)，共布建 708 處 (A) 單位、6,782 處 (B) 單位及 3,621 處 (C) 單位；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四大類，截至 110 年底，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為 38 萬 8,866 人（男性 16 萬 4,987 人及女性 22 萬 3,879 人）。

(8) 消除醫療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衛福部製作多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衛教宣導素材，包括宣導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刺青紋身紋眉等相關議題之海報、摺頁、單張等電子檔，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請各部會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

(9) 促進不同群體之心理健康：

衛福部委託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110 年辦理記者會 22 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 30 萬 6,182 人次（男性 13 萬 1,939 人次及女性 17 萬 4,243 人次）、心理諮商 2 萬 731 人次（男性 6,396 人次及女性 14,335 人次）、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 5,486 人次（男性 1,247 人次及女性 4,239 人次）；另由 20 個縣市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583 場次，計有 5,913 人次（男性 2,386 人次及女性 3,527 人次）參與。

6.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1) 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率：



經濟部辦理節能標竿獎審查評選及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評選等專案會議，邀請女性科技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並逐年提升水利領域人才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例，110 年提升至 33.44%。

(2) 推動支持女性研究人員措施：

科技部 110 年 5 月起推動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得於其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增核研究人力，無計畫者，得每年 1 次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計畫申請，截至 110 年底，已增核補助 71 案，追加金額約 3,299 萬元，隨到隨審計畫已核定補助 16 案，核定金額約 2,182 萬元；辦理「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協助因生產或家庭照顧等因素久未進行研究工作之女性回復研究能量，協助其回歸科研工作，110 年核定 132 件，執行金額為 8,536 萬元。

(3) 提升科技產品近用機會與能力：

農委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110 年針對漁會家政班安排手機 APP 應用課程或推廣養殖智慧型監控設備課程，以節省養殖漁業女性從業人員勞力負擔，計有嘉義等 12 區漁會辦理相關課程計 19 場次，計有 514 人次（女性 480 人次，占總人次 93.4%）。

(4) 建置性別友善運輸環境：

交通部選定鳳山車站為 110 年具代表性的性別友善車站，包括夜間安心候車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電梯、無障礙購票窗口、無障礙停車位、婦幼親善停車位、行動不便廁所（多功能廁所）、引導標誌、無障礙坡道、監視系統、求助鈴、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等；航空站包括花蓮、臺東及臺南等站陸續檢視與增設照護床；桃園機場透過試走族群之意見及回饋，修正及勘檢機場設施設備。

(5) 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辦理「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計畫，調查及分析大專校院之校園友善安全及無障礙空間設置情形，計 157 校參與填答；另補助轄屬學校計 52 校 54 案及 20 縣市 245 案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6) 增設性別友善公廁：

環保署藉由公廁補助申請原則明訂配合規範外，並運用考核評鑑制度，逐步提升性別友善空間，截至 110 年底，全國性別友善廁所計 327 座，較 109 年 149 座增加 178 座，增加率達 119%。

(7) 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科技部舉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會」（線上會議），共發表 64 件計畫研究成果，主題包含性別、公共空間與人機互動、高齡社會的公共支持、青少年身心發展與性別差異、女性書寫、社群媒體與法律及心血管疾病與性別差異等，計 17 場次。

(8) 精進性別分析，確保專題計畫納入性別觀點：

科技部 110 年執行臨床試驗涉性別分析之計畫，其中計畫主持人為女性者計 98 件（占總計畫 31.11%），經分析以工程醫學、社會醫學及神經醫學 3 個學門為大宗。

(9) 智慧農業科技創新：

農委會鼓勵研發可供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之技術或系統（如文心蘭碎石介質分離機及自走式鳳梨智能噴注催花劑機械等），並完成原民部落香料產品之產製與包裝開發，利於女性農民操作生產。

(10) 提升脆弱族群面臨氣候變遷之知能培力：

環保署執行「我國脆弱族群氣候變遷知能培力專案工作計畫」，提升原鄉孩童及婦女於氣候變遷知能與意識。

(11) 落實公民參與審議機制：

衛福部辦理輔具資源服務整合與聯繫工作，與地方輔具中心、社會福利團體、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以促進國內輔具之政策、服務、需求及產業端之溝通平台。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一）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本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總計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截至 110 年底，計有 217 件修正完成，其中法律／自治條例案 16 件、命令／自治規則 37 件、行政措施案 164 件，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2.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自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止，陸續公布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爰本院 105 年 9 月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經各機關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5 件，其中有 1 件法律、4 件行政措施。截至 110 年底，計有 4 件行政措施已修正完成，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3. 本院於 109 年 6 月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由各機關參與培訓課程後，參考學者專家提列之建議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依權責認定與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違反 CEDAW 類型案例」，再次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各機關 110 年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325 件，於完成專案複審小組審議後，追蹤權責機關改進情形。

(二) 撰擬第 4 次國家報告

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 98 年、102 年及 106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至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為提出第 4 次國家報告，本院秘書長於 109 年函頒「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共同參與報告撰寫及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相關事宜。110 年推動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

1. 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本院於 109 年 12 月辦理 1 場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協助相關機關撰寫人員提交國家報告資料。各撰寫機關於 110 年 2 月上旬提交國家報告資料，由本院性平處綜整各權責機關提交之撰寫資料並編纂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並於 5 月 7 日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公告初稿。
2. 徵詢各界意見：

- (1) 為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原預計 5 月至 7 月於臺北、台中、高雄及花蓮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共 2 輪 9 場次，惟因適逢 COVID-19 疫情嚴峻，全國於三級警戒期間，在防疫優先之原則下，綜合考量各界於防疫期間之工作量能及為避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之辦理時程延宕，將原訂 2 輪實體座談會，調整為第 1 輪以書面方式徵詢各界意見，並視疫情狀況擇期辦理第 2 輪座談會。第 1 輪於 6 月中旬至 8 月底共徵詢來自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本院性平會委員等 33 份書面意見，各權責機關亦針對前揭書面意見提供回應說明及修正報告內容，

並於 10 月 15 日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公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二稿）。

(2) 考量疫情趨緩，及為加強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第 2 輪實體座談會，由本院性平處會同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機關，再次徵詢及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並修正完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三稿）。本次辦理之 2 場座談會共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本院性平會委員、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指導小組委員及 19 個民間團體參與。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及互動，並注意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座談會提供無障礙環境，會議過程亦提供手譯及聽打服務，並同步於本院性平處 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進行直播。

（三）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為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強化各機關對於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本院前已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110 年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辨識歧視、瞭解及運用 CEDAW 及多元性別等知能，各機關並透過自製教材，運用各種生活化、生動活潑之媒材及社群媒體向社會大眾、民間團體（組織）進行宣導，相關辦理成效列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追蹤。

五、其他法規政策

（一）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

本院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蘇貞昌院長於 5 月 6 日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 - 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並自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不孕症試管

嬰兒補助方案」、「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及「放寬育嬰留停及調整工時彈性」三大政策，讓民眾安心懷孕，平安生養，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經統計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已有 91 家特約機構線上代民眾提出申請資格審查通過 3 萬 411 案，其中已有 1 萬 5,916 件提出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

2. 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

增加 4 產前檢查及 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經統計 110 年 7 至 12 月產檢為 83 萬 8,492 人次，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11.5%（75 萬 1,897 人次）；7 至 12 月超音波檢查為 21 萬 3,390 人次，為 109 年同期增加近 2 倍（7 萬 5,777 人次）；7 至 12 月妊娠糖尿病篩檢為 6 萬 3,335 人次、貧血檢驗為 7 萬 1,334 人次。

3. 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條件及調整工時彈性

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及「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現更名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並於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

(1) 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以 2 次為限。

(2) 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20% 加給薪資補助，並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合計可達 80% 的薪資替代率。經統計 110 年 7 至 12 月請領人數為 4 萬 7,505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30.6%（3 萬 6,366 人）。

(3) 訂定「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

修訂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針對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給予薪資補助，以減緩雇主負擔，並將要點更名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

4. 修正軍公教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國防部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軍職人員育嬰 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原補助薪資 60% 調高為薪資 80%。經統計 110 年 7 至 12 月請領人數為 593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26%（469 人）。

本院人事總處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 20% 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合計為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 80%。經統計 110 年 7 至 12 月請領人數為 3,044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11.6%（2,727 人）。

5. 鼓勵雙親分擔養育責任

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分擔養育責任，本院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相關法條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明訂「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其日數

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日數皆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另雇主於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第 6 日及第 7 日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且不論配偶是否就業，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

(2) 鼓勵雙親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

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負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另辦理「就業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方式 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得同時請領津貼之規定。

(二) 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為建構更完善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及實踐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研修法規及措施防治新興性別暴力，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以落實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5 段「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生命權、人身自由和安全權」之意旨，並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內政部就現行性別暴力防制不足之處，推動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完善相關法制。

法案制定重點為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以有效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明確定義「聚焦性別暴力案類」、「行為犯罪化」、「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補充現行法之不足」及「納入跨部會協力機制」。該法於 4 月經本院院會通過、立法院 11 月 19 日審議完成，並經總統 12 月 1 日公布，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三) 辦理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法律有效保障離婚配偶的權益，法務部通盤檢討贍養費制度，期能在法制面與時俱進，在執行面能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並明確規範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方式，使離婚後有關財產的規範效力更臻完善，保障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的生活，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39 段至第 40 段「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締約國應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的貢獻進行補償」之意旨。相關條文業經本院 8 月 5 日院會通過，並於 11 月 12 日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 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 CEDAW 第 5 條 a 款消除基於男女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相關規範，國防部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增加女性官兵軍常服褲裝制式，可依典禮及重要集會之天候及場地等因素，彈性調整穿著，俾利工作及日常活動之便利。本院於 4 月 29 日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 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對個人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影響，且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與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及第 29 點亦關注相關議題。爰此，本院多次召開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研商會議，參酌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段意旨、現行國際相關分類類型及我國國情，訂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以利各部會據以全面盤點法令及措施之規範密度，瞭解現行制度是否足資涵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犯罪行為樣態，俾健全相關制度，即時遏止層出不窮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六) 保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權益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至110年底，統計各地方政府受理同性結婚登記7,182對，其中男性2,137對、女性5,045對；另有關國人與來自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伴侶辦理結婚，戶政機關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此外，自109年5月25日起，開放非同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伴侶（年滿20歲並在臺居留，雙方皆為單身或已在國外合法結婚，且一方或雙方為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國人），得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同性伴侶註記。

（七）強化懷孕學生支持系統

教育部於7月修正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學校應擬定分工表及統整校內資源，於知悉學生懷孕時，應啟動工作小組機制，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及連結校外社福資源，並輔以友善校園之營造等，以強化校內外支持系統，俾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八）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為普及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民間部門共同推動，部分部會透過相關措施引導民間部門辦理相關工作，推動重點及成果說明如下：

環保署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或措施」納入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項目；工程會修正CSR評分表範本，將員工性別人及比文件增為性別友善之證明文件，以鼓勵企業將員工性別人及比納入服務建議書供評選考；財政部將「性別平等措施」及「性別平等措施成效」納入金擘獎之「民間團隊獎」、「公益獎」及「政府團隊獎」評分項目；公平會於新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完成報備時，發函促請其對於所屬傳銷商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交通部表揚女性友善航商，以鼓勵航商業者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成果，並以傑出女性標竿案例加強宣導，持續推廣女性加入海事相關業務。

（九）辦理女性培力活動

原民會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設計符合原住民族女性創業需求之中文教案，透過培訓課程、企業參訪、成果交流會、

創業（或營運）諮詢等活動，增裕原住民族女性創業知能，以提高初創與微型企業之生存率及企業體質；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科學（技）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競賽實驗操作，並邀請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校園進行座談，以激勵女學生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計巡訪11所學校，1,364位學生參與；國發會邀請數位經濟領域之成功女性創業家、投資人及專業人士擔任講者進行經驗分享，以傳承經驗促進女性創業成功，共辦理5場次，累計逾4萬人次線上觀看；經濟部邀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女力發聲X世界咖啡館X2050淨零排放」活動，主動邀請在地關心能源事務及接觸能源議題之女性參與，並藉由活動瞭解女性對於低碳能源技術偏好、女性參與能源議題關切觀點及期盼方式，以做為持續與在地女性團體連結之參考基礎。



3-1 原民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

（十）自製性平教材

教育部透過辦理發表會，鼓勵教師將性平議題融入教材，研發性別平等課程，並針對資源相對弱勢之離島，提供中央輔導群專業師資及數位學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性平意識與教學意願，降低城鄉教育環境落差；工程會針對第20屆公共工



程金質獎特優工程「桃園市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中所涉性別議題，如建置無障礙坡道及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設備部分，製作相關文宣並登載於全球資訊網，作為性別主流化教材，提供外界建置性別友善公共建設之參考範例。

（十一）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國防部於辦理海軍聯合婚禮及空軍婚慶時，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婚姻中的性平議題進行講授；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系列講座，透過性別重置手術的類型、在臺灣的發展及生命故事等課程，給予跨性別者更多友善的實質幫助；輔導會透過辦理表揚活動，於活動中安排移民法令專題演講，增進新住民對自身相關權益保障之知能；財政部辦理租稅宣導及教育時，以父兼母職之大公雞為故事主角進行導讀，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及闡述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陸委會辦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講授 CEDAW 概論及我國推動進展與成果。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提出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期許所有政府計畫與法律具有性別觀點，在決策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各國政府確保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本院自民國 94 年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督導各部會定期擬訂 4 年期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逐步奠定推動性別平等基礎。108 年起考量為整合相關政策推動機制，以及強化各項工具於議題之運用，爰由本院邀請性平會委員、學者專家及部會研議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督導各部會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各項工作。至有關主流化各項工作部分，仍不斷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各機關同仁深化運用，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謹將各項工具於 110 年度推動重點及成果摘整說明如下：

（一）推動機制及成果

本院為帶動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持續運用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督導各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於輔導考核與獎勵措施中精進相關指標，協助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相關業務。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循序漸進發展在地化之性別主流化工具，本院性平處編撰《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並同步掛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項下（<https://reurl.cc/OpQ52D>），提供地方政府透過手冊快速瞭解性別主流化及各工具內涵與效益，適時運用手冊所附之自我評估表，檢視其性別主流化推動及發展概況，提供各項目之具體推動建議。各地方政府可依自身發展進程，逐步納入其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推動執行。本院性平處亦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

務訪視輔導，並與地方政府交流分享推動經驗，引導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二）性別影響評估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10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160 件、法律案計有 34 件，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另考量自實施以來，各機關已漸能清楚掌握評估方式，爰陸續收集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平專家學者之意見，研議擴大性別影響評估運用範圍。

（三）性別統計

本院性平處參考國際趨勢及重要性別議題擇選重要指標，出版「2021 年性別圖像」，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與性別落差指數（GGI）國際比較，以及精選 45 項指標，以簡要統計圖表及分析，讓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並同步刊載於性平會網頁加強推廣。

1. 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

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出版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19 年（民國 108 年）我國 GI 值為 0.045，於該報告評比的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名列亞洲第 1 名。

2. 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

依世界經濟論壇（WEF）出版「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1」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21 年（民國 110 年）我國 GGI 為 0.748，與該報告評比的 156 個國家比較，排名第 38 名，較 2020 年下降 9 名（註：我國指數數值仍持續進步，惟進步幅度較緩）。

(四) 性別分析

為促進公務同仁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於 109 年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引領公務同仁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辦理過程，本手冊亦作為 110 年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辦理性別分析課程之藍本；此外，我國與加拿大雙方政府部門首次就性別分析之方法進行交流，於 11 月 24 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合辦本研討會，邀集中央五院、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及關心性別平等的 NGO 夥伴（共計 148 人），以實體結合線上的方式共同參與，交流臺加雙方性別分析推動經驗與策略；後續於 12 月 8 日邀請中央政府參訓人員（共計 40 人），參與性別分析工作坊，將研討會所學運用於實際案例。本次活動與加拿大深度交流性別主流化推動經驗，強化公私部門看見性別的能力之外，並在人權保障及性別平權的共同價值下，合作推動更具性別觀點的政策措施，以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



4-1 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 研討會合影



（五）性別預算

配合本院及各部會於 108 年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實施性別預算新制，本院於 110 年起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完成撰寫「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增進各界對於性別預算之瞭解與民主參與。

（六）性別意識培力

1. 維運「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

為利各機關規劃合宜之訓練課程，並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平臺，本院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包含「想開課」與「學習趣」專區，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以及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每年並定期更新「中央、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及「中央、地方政府自製性平教材」等內容，提供各行政機關多元學習及參考運用。

2. 辦理進階課程並開發學習教材

本院於 110 年度開發 5 門數位學習課程，包含「禮俗文化篇」、「藝術文化篇」、「厭女篇」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系列課程，以及「家務事是誰的事？家庭內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與「國際性別議題」等學習教材，相關學習資源並放置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公務同仁線上學習，深化性別平等意識。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近 2 年來，全球在歷經 COVID-19 肆虐下，不僅經濟大受打擊，且自由民主秩序亦待重整。而我國與歐美捍衛民主、自由及人權普世價值理念相同，也成為美國與歐盟在印太地區的重要合作夥伴。而隨著 109 年歐盟及 110 年美國陸續將性平納入對外政策，推動性平將是地緣政治（geopolitics）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院於 108 年訂定「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每年蒐錄本院所屬機關推動策略成果，展現我國推動性平的亮點，經彙整各機關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計有 19 個機關／單位推動相關工作，共執行 65 項工作，較 109 年大幅成長 124%，其中以「參與 APEC」33 件，占所有工作比重半數；另因受 COVID-19 影響所致，全年度計辦理 54 項線上活動，佔總成果 83.08%。

（一）聯合國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仍藉由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會議及活動，與全球性別議題接軌，並發揮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宣傳我國性別平等。外交部於「2021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期間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由 NGOs 舉辦 26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並辦理「女性領導：重新擘劃後疫情時代」網路研討會，促成國內外女性領袖交流，推動女性領導力；原能會參與「全球核能婦女會 2021 年年會」，於能源領域融入性別包容性議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 性別平等（SDG 5）藉由科技提升女性賦權。

（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1. 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以下簡稱 PPWE）工作小組會議：

受 COVID-19 國際疫情影響，主辦國紐西蘭分別於 5 月及 8 月間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2 次 PPWE 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我方分享於疫情期間回應包容性成長之相關政策，並參與「2021WEF 宣言草案」等重要文件之撰擬與討論。

2. 參與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視訊會議：

主辦國紐西蘭於 9 月 24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WEF，我國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代表共 22 人與會：

- (1) WEF 高階政策對話（HLPD）：團長就對話主題「疫後時代促進女性經濟賦權」（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post-COVID-19），於會上分享我國以女性為疫情經濟復甦核心的諸多政策措施，及期待與各經濟體合作共同促進

經濟復甦。

(2) 本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林明仁教授率其研究團隊辦理之「長照需求對女性勞動力供給影響研究案」，獲得「2021 APEC 健康女性、健康經濟體研究獎」(2021 Healthy Women Healthy Economy) 首獎，展現我國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提升女性經濟參與的最佳範例。

3. 參與俄羅斯辦理「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BEST Award) 競賽：

「APEC Business Efficiency And Success Target (BEST) Award (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係由俄羅斯發起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周邊活動，由「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淑貞董事長獲得「第 4 次工業革命獎」，在國際場域展現我國女性創業精神，鼓勵更多女性建立經營商業能力。

4. 辦理「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國際研討會 (APEC Women Builders Creating Inclusive Future)：

本研討會為我國獲 APEC 經費補助之「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的成果發表，於 7 月 28 日至 29 日以視訊會議舉辦，邀集國內外建築工程領域專家學者、從業者及公部門代表近百人線上與會，共同探討女性在建築工程產業的挑戰與機會。

5. 提案爭取 APEC 補助「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for the Inclusive Recovery)」計畫：

為延續我國於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PPWE) 優勢地位並擴大影響力，我國成功提案爭取 APEC 補助計畫，並於 PPWE 會議中獲得廣大迴響，吸引澳洲、加拿大、美國等 10 個經濟體共同支持。本計畫目標為鼓勵 APEC 區域女性突破障礙投入電信產業，並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提升電信產業之性別包容性與多元性，計畫自 110 年底推動，將於 111 年底結案。



6. 部會重要成果：

- (1) 計有 4 項部會執行之 APEC 計畫，包含教育部辦理「APEC 全球在地化 STEM-Plus 工作坊」、經濟部執行「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以及農委會推動「循環農業」與「後疫情時期自供應鍊減少糧損與食物浪費」等 2 項計畫，藉由計畫與經濟體連結，推動國內外性別主流化工作及 APEC 領袖倡議「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
- (2) 計有 4 項部會執行之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計畫，包含教育部「數位創新與創業論壇（二）：青年企業家能力建構與合作連結」及「區域產學合作計畫」2 項計畫、勞動部「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計畫，以及海委會「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中之角色以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海洋治理計畫」，以非 PPWE 工作小組推動融入性別議題計畫，並呼應我國「APEC 數位健康」倡議，擴大計畫宣傳及影響力。
- (3) 內政部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升女性新住民資訊應用能力及縮短數位差距；外交部推動「臺紐女性企業領袖線上論壇」，協助臺紐女性企業家參與國際貿易、開拓商機。
- (4) 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及本院性平處共參與 20 項 APEC 會議，如：財政部參與財政部長程序會議（FMP）、經濟部參與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召開之會議，以及交通部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召開之會議，透過雙向交流，擔任其他經濟體共同提案人，深耕 APEC 區域夥伴關係，並以 APEC 領袖倡議「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促成各工作小組推行性別相關計畫，落實 APEC 性別主流化。
- (5) 外交部建立 APEC 策略合作平臺，促成各部會推動性平計畫分享與交流，協助提案 APEC 性平相關計畫，並成功爭取 APEC 經費補助，如海委會「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中之角色以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海洋治理計畫」。

（三）歐盟

1. 參加第 4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第 4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於 7 月 15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由本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人權、全球與多邊事務總司 Kristin De Peyron 副總司長共同開幕致詞，雙方同意「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GECTF）」延長至 112 年，並同意將「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 - 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人權保障」及「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培訓課程 - 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等 2 場會議延至 111 年舉行，雙方在性別平權及 LGBTI 權益保障立場上具高度共識，同意在此領域持續合作。

2. 辦理臺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

本院與布拉格市政府於 8 月 4 日下午「布拉格同志驕傲節（Prague Pride）」期間，共同舉行「臺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活動由我國前婦女賦權無任所大使林靜儀及布拉格市長賀吉普（Zdeněk Hřib）共同開幕。本次線上論壇係我國與捷克突破疫情封鎖，首度合作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對話，會議採捷克實體、臺灣視訊方式進行，吸引臺捷主流媒體關注報導及約 3,000 人點擊觀看，帶動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進行國際性平交流，亦促使臺捷關係更加緊密。



4-2 本院與布拉格市政府共同舉行「臺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



3. 完成歐盟「2021 性別平等指數」中譯報告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2021 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報告以「健康」為主軸議題，分析歐盟各會員國性別不平等議題，包含對疾病的暴露與脆弱性、健康行為和健康服務管道可近性的差異等，並針對疫情於各面向對女性的影響進行討論，以助於各國政府未來規劃包容與未來兼具的解決方案。該報告並已由本院性平處完成中譯報告，並提供各機關深化性別統計參用，期能強化華語社群對於歐盟政策與性別平等進展的知能，並作為我國施政之參考。

4. 部會重要成果

110 年外交部辦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會議」及「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促進我國與歐盟之實質交流合作，臺歐雙方在性別平權及 LGBTI 權益保障立場上具高度共識，並將持續合作，以發揮促進印太性別平權交流作用。

（四）其他

1. 參加臺美「印太民主諮商」會議

臺美「印太民主諮商」會議於 11 月 15 日於美國華府召開，我方由外交部曾政務次長厚仁率團出席，美方由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代理首席副助卿巴斯比（Scott Busby）代表主談，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唐政務委員鳳及性平處代表則以視訊方式與會。

有關「性別平等」場次部分，由駐美國代表處蕭大使美琴主持，美國國務院促進多元性別（LGBTQI+）族群人權特使史登（Jessica Stern）及性平處吳處長秀貞簡報各國性平發展概況，雙方就我國及印太區域 LGBTQI+ 人權交換意見，同意於 111 年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共同辦理 LGBTQI+ 權益及女性賦權相關議題研討會，啟動雙方合作新頁。

2. 參加 2021 民主峰會



美國於 12 月 8 日至 10 日召開民主峰會，由美國總統拜登主持，我國由本院唐政務委員鳳與駐美代表蕭大使美琴併同代表與會，與全球 100 多個民主國家之領袖及代表共同討論及提出相關承諾共同推動各項倡議。本屆會議重視人權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拜登總統於開幕式呼籲全球領袖應促使 LGBTQT+ 群體得以公平的參與公民社會、保護婦女及孩童不受暴力對待。美國與瑞典並於 12 月 8 日召開「強大、繁榮：提升婦女地位以促進民主」專題討論會議。本次會議我國受邀分享書面承諾清單，其中包含 5 項性別議題，並公布於峰會官網，彰顯各國對促進民主人權之具體承諾。

3. 辦理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 研討會

11 月我國首次與加拿大政府就性別分析之方法進行交流，合作辦理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 研討會，邀集中央五院、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及關心性別平等的 NGO 夥伴，以實體結合線上的方式共同參與，交流臺加雙方性別分析推動經驗與策略。

4. 制定性平國際交流策略

外交部制定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包含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我國國際參與主軸，並將性別平等婦女經濟參與納入援助邦交國合作事項，協助培育政府單位及國內性平團體涉外性平事務人員之國際參與能力等，以提升我國性平能見度。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一) 本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考核

1. 辦理 110 年度業務輔導考核計畫

為引導本院所屬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每 2 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本院所屬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有關 110 年輔導考核工作，因 COVID-19 疫情嚴峻，經綜合考量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同仁健康及避免群聚感染，修正函頒上開考核計畫，變更考核計畫



評比方式及考核期程，取消實地考核行程，全面改採書面評核方式辦理，並透過視訊或電話方式與部會承辦人員及主管進行訪談，以及安排考核委員以電子郵件對部會提出書面提問或補充資料等配套方式，以強化委員與部會間之交流。

110 年考核本院依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區分各部會為 4 組，除財政部及金管會因已連續 2 屆（106 及 108 年）獲得考核優等，機關前提出申請並經本院核定同意於 110 年度免予考核外，共計考核 29 個部會。110 年獲獎名單如下：

(1) 優等：教育部。

教育部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活潑多元之性別平等展覽活動，引導各級學校及終身教育機構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積極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為推動其他各項性別平等議題奠基。

(2) 甲等：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客委會、公程會、主計總處、公平會等 12 個機關。

- ① 內政部：持續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婚喪喜慶等習俗之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積極結合地方政府民政體系辦理宣導活動並關注新住民及家屬相關權益保障，推動性別平等不遺餘力。
- ② 外交部：積極與外國駐臺機構合辦活動並推展女力外交工作，並以多元影音及管道宣傳我國性平成果，突破疫情發揮向國際社會宣導，發揮國際性平交流軟實力。
- ③ 經濟部：將各項企業獎項、評鑑納入性別平等指標，積極向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研發中心及相關企業推廣性別平等議題，並透過不同國際場域爭取並曝光我國婦女經濟賦權成果亮眼，促進多邊交流不遺餘力。
- ④ 交通部：積極消除交通職業的性別隔離，發展運輸業、工程單位及航港、氣象、郵政等事業單位「交通女力」，並致力於各交通運輸站體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無障礙路網及友善高齡長者之旅遊路線，營造性別友善交通環境。
- ⑤ 勞動部：積極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提升女



性經濟力與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並持續對企業推動講習宣導及補助獎勵其推動友善支持家庭措施，帶動民間企業攜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⑥ 衛福部：持續提升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積極推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性別隔離，並關注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性別暴力防治及婦女保護等議題，從嬰幼兒到高齡長者、兩性到多元性別、家庭到社會涵蓋層面廣，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力與投入。
- ⑦ 環保署：將性別觀點納入業務研究主題，並依研究結果修訂相關法規，納入兼顧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等重要原則，另透過企業環保獎項之評選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引導民間私部門朝向具性別友善之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 ⑧ 文化部：持續於民俗訪視中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致力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女性參加古蹟修復工程，積極消除職業隔離，厚植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新文化。
- ⑨ 客委會：致力於推廣客家民俗儀典之性別平權文化，積極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結合其他機關共同推展不同族群文化下性別平等新意涵，以延伸推廣效益。
- ⑩ 工程會：建置工程及政策採購背景之女性專家學者名單與資料庫，促進女性人才進入工程領域之決策參與，另針對所屬人員及技師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工程領域獎項指標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為我國工程領域性別平等奠基。
- ⑪ 主計總處：協助編算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以掌握我國性別平等推動進展及國際發展現況與趨勢，並將性別預算納入主計機構評核標準，引領全國主計單位人員關注各項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情形。
- ⑫ 公平會：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結合地方政府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活動，並關注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年長者等不利處境族群消費者，推動具性別友善觀點之公平交易政策。



(3)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經濟部能源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文化部等 4 機關獲獎：

- ①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臺灣鐵道產業女性員工影音資料蒐集計畫」：以台灣鐵道產業女性員工為目標對象，了解女性於鐵道產業環境、人、事、物的互動經驗，並透過女性員工口述歷史方式作為研究方法，呈現女性個人職涯到台鐵產業脈絡之性別結構問題，並舉辦台灣鐵道女性產業女性紀實影展，傳遞女性如何在男性勞動場域努力，彰顯女性於鐵道產業之勞動經驗與影響。
- ② 經濟部能源局 - 「促進 APEC 能源領域女性賦權」：由「性別角度擘劃能源政策」積極呼應「拉賽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方針，為 APEC 下首個針對能源與性平跨領域之計畫，彰顯婦女及包容性成長，提升能源領域性平概念與實務操作之知識，促進各國際組織對能源領域性平議題之交流。
- ③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運用『設計我們的世界 - 科技性別化創新』特展與『科學音樂劇』推動性別平等」：透過策劃「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展覽與具有性別觀點的「科學音樂劇」，推廣女性參與科技創新典範，並從科學、醫療與健康、工程與環境等不同面向之具體案例，促進大眾對於性別化創新之理解。
- ④ 文化部 - 「文化部性別統計建置計畫」：透過建置性別統計，發展分行業文化性別統計指標、增加多元性別者資料蒐集，建置國際文化性別統計資料庫，盤點發現數項國際文化性別重要發展議題、國際趨勢或國際已衡量但國內尚待發展之項目，有助將性別分析落實於文化領域。

(4) 性別平等深耕獎：由交通部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農委會林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等 4 機關獲獎：

- ① 交通部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永續深耕（打造平權、生態、原民美樂地）」：透過改善高速公路服務區硬體設施，包含性別友善廁所、獨立式駕駛人休息室、哺集乳室，提供弱勢女性及街頭藝人表演與經濟活動空間，並結合農青市集推廣在地產品提供女性就業平台、舉辦綠竹成金集集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及愛花行動創造女性小農二次就業機會，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② 農委會林務局「臺灣山林的溫柔後盾」：為消弭森林護管員之性別差異，透過加強專業訓練、台灣女孩日相關活動分享女性森林護管員之工作實況，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量身製定女性森林護管員工作制服、添購女性專屬公務機車及與國際扶輪社共同表揚女性森林護管員，使近年女性森林護管員人數逐漸提升。
- 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佼佼女油人-幸福企業友善職場」：受產業特性影響，公司員工以男性為多，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諮商服務、定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探討女性主管比例偏低之工作圈會議、實施彈性上下班時段及彈性工時、女性工作服設計、托老需求調查等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吸引更多女性人才投入，使女性員工占比逐年上升，破除職業性別隔離。
- ④ 交通部航港局「『我可以，妳也可以』深耕海事性平」：透過培訓女性擔任船舶檢查、海事調查及航運業務人員，並推派女性成功爭取 APEC 海運專家小組副主席職位，鼓勵及協助女性在海事相關機關與港口獲得職業發展機會，翻轉國人對船員職業之刻板印象。另透過修正航港局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實施要點，將性別平等納入評分項目，引導民間業者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2. 計畫成效

有關 110 年度計有 29 個部會參與考核（財政部與金管會前已連續 2 屆獲得考核優等，於 110 年度免予考核），其中獲得優等獎之機關為教育部，獲甲等獎之機關數則有內政部等 12 個機關，統計獲得優等或甲等之機關比例為 44.83%。本次考核指標持續增加質性內容之評分項目，前次考核獲得優等或甲等部會，多能在本次考核維持其等第成績，顯示各機關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推動成果已開始注重其品質與效益。整體而言，多數部會成績仍有進步，在參與近 2 次考核 28 個部會中，計有 16 個部會考核成績有所提升，占 57.14%，另相較前次有 11 個部會成績不列等，本次考核結果僅有 3 個部會不列等。其中，本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 3 個機關，由前次不列等躍升進步獲得甲等獎項，委員均肯定各機關同仁於推動性別平等的努力。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業務輔導獎勵

1. 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金馨獎頒獎典禮及性別平等業務交流

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行政院原訂於 109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辦理。依據輔導獎勵評核結果，計有 6 個機關獲得「優等」、8 個機關獲得「甲等」，以及 8 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6 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本院並於 12 月辦理第 19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表揚績優機關，並藉由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計有 127 人參與實體與線上交流，會後亦將相關影片資源置於性平會網頁，以利各機關參考學習。

2. 計畫成效

本次評核結果，必評項目計有 6 個機關獲優等（含 3 個直轄市及 3 個縣市）及 8 個機關獲甲等（含 3 個直轄市及 5 個縣市），相較前次（107 年）僅有 3 個機關獲優等（含 2 個直轄市及 1 個縣市）及 7 個機關獲甲等，優等及甲等獲獎機關數均有提升。本次計畫考量已依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予以分組，以及訂定不同衡量標準，各組均未特別加分，惟多數機關整體評核結果均較前一次（107 年）提升。

另本院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於 110 年函頒「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0-111 年）」，規劃透過經常性諮詢、交流觀摩、與地方性平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交流及訪視輔導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並促進中央與地方交流。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一）宣導與推廣

1. 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及實體推廣活動

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本院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辦理「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廣邀社會大眾結合日常生活題材，創作出引發社會共鳴之作品。本次活動共計有 120 件作品參賽，作品題材多元，並於 3 月 10 日公告 9 部入圍名單，3 月 23 日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次，得獎作品及影評已刊載至本院性平會網站「宣導活動」專區。另為讓得獎作品有更多擴散之機會，110 年陸續於臺北、花蓮、彰化、屏東及金門等地辦理 5 場次實體活動，並邀請性平專家、得獎團隊與現場民眾觀看與座談，計有 117 位民眾到場互動參與，活動影片同時發布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計有 1,591 人次觀看。



4-3 「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實體推廣活動 - 彰化場合影

2. 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女力研習

為強化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

階層之機會，本院於11月29至12月1日、12月20至21日舉辦第4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 - 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和資深高階文官授課，本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等公私部門共計30名學員完成38小時研習課程。另透過課後調查顯示，學員不僅對公共政策與事務、性別平等有更進一步瞭解，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亦將鼓勵女性同仁參與相關研習、投入公共治理領域。



4-4 第4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學員合影

3.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最佳範例手冊

為鼓勵青年學子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勇敢探索科系及職涯發展，本院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女建築家學會合作，辦理「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最佳範例手冊」推廣活動，並於5所高中校園進行手冊靜態展示及小型講座，10月23日辦理「跨界演出：打破複製貼上的人生」網路直播座談會，邀請女性建築師、地方創生實踐者和青年意見領袖，從最佳範例手冊核心概念出發，



分享自身打破職業性別隔離之經驗，直播累計逾 500 人次觀看、350 次互動，座談會後之手冊有獎徵答活動則計有 400 多位國高中與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4. 臺灣女孩日相關活動

為促進各界瞭解「臺灣女孩日」之意義與精神，中央與地方政府 110 年辦理多項活動，邀請民眾參與響應重視女孩權益，共同投資與培力女孩。有關中央部會辦理活動，包括文化部所屬臺灣博物館舉辦臉書抽獎活動，提升女孩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翠湖服務區提供女孩日購物優惠、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主題書展；教育部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臺灣女孩的未來日記」特展，鼓勵女孩參與科技學習及運動；衛福部則舉辦「臺灣青少年世代意見調查」，關注新世代女孩、男孩的自我價值、生涯探索及性別中的挑戰，並於女孩日前夕辦理線上記者會，發布世代意見調查結果。

各地方政府亦熱烈響應女孩日，如基隆市政府邀請就讀電機科女學生拍攝宣導短片進行播映；臺北市政府辦理線上活動及主題書展；桃園市政府建置互動式網站及名人經驗分享；新竹縣政府辦理主題影展；新竹市政府辦理展覽及講座；苗栗縣政府辦理女孩談心室等周邊活動；南投縣政府辦理舞蹈表演；臺中市政府辦理女兒館成果系列發表會；彰化縣政府辦理踩街及走秀活動；雲林縣政府辦理體驗課程及主題書展；嘉義市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女孩培力營隊活動；嘉義縣政府與國家婦女館合作於辦理「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巡展」線上展覽；臺南市政府辦理性別電影院及性別研討會；高雄市政府辦理女孩線上發聲活動；屏東縣政府辦理主題展覽；宜蘭縣政府辦理女孩 Line 貼圖設計創作工作坊；花蓮縣政府帶領女孩城市漫遊走讀與上山下海；澎湖縣政府邀請女孩意見領袖分享經驗；連江縣政府辦理多場生態尋寶探索自我活動。

5. 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10 年本院性平處規劃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共推出「對與錯」、「選選看」（國小組）、「家事小管家」（國中組）、「性平宣傳車」（國、高中組）、「開心牧場」（高中（職）及大專（含）以上組）、「人生大躍進」（不分齡組）等 6 款遊戲，宣



導家事分擔、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活動期間，網頁點閱率達到 132 萬 6,854 人次，獲得廣大迴響。

6. 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 辦理社會組個人及機關團體競賽

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爰規畫「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及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於 12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社會組個人競賽共計有 1 萬 2,240 人次參加，機關組團體競賽共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公務員 1 萬 6,142 人參加。

7. 各部會辦理相關性平影展及展覽

文化部補助辦理「第 28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開設多個女性電影工作者單元，並邀請李美彌導演以女性導演角度分享產業經驗，參與人次達 2 萬 2,000 人；另辦理「110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選映性別平等議題影片，於北、中、南、東區及偏鄉進行巡迴放映，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映後講座；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透過展示物件陳列、情境造景及導覽解說等方式，將性別平等素材融入展示主題，如「客家與基督教相遇特展」，藉由 19 世紀傳教士的紀錄，呈現當時客家社會女性角色，及展現當時教會基於性別平權推動客家女性教育情形，活動參觀人次逾 3 萬 5,000 人；另舉辦「大武山下走相逐—六堆運動會特展」，展示女性運動員返鄉培育英才之歷程，突顯當代女性獨立自主的新風貌，參觀人次逾 7 萬 1,000 人；國發會辦理「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展出首位在電視台開設烹飪教學節目主持人-傅培梅相關檔案影像及照片，活動已逾 1 萬 5,000 參觀人次；另於「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介紹地方政府舉辦之「經緯之間織織不倦—烏來泰雅織女與織物的對話」特展，從女性視角，述說烏來泰雅編織文化的故事，點閱人次已逾 3,300 次。

8. 各部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經濟部於國際移工宿舍及科技產業園區，以有獎徵答方式提升從業人員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知；海委會海巡署於辦理校園招募活動時，由不同性別同仁現身說法，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鼓勵青年學子投入海巡工作；客委會透過「伯公照護站」據點舉辦客家文化活動，讓參加學員瞭解手作及烹飪非女性專屬工作；法務部辦理線上人權影展及專題座談直播，播映富含性平意識之影片，促進民眾對性平議題的省思，進而主動關懷性平議題。

(二) 研究

1. 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

為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標接軌，本院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委託研究案，110 年已完成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統計數據之評估，並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我國指數架構及衡量指標，後續將以研究產出之衡量架構為基礎，盤點及產製國內相關統計數據，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2. 辦理 110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本院於 5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各面向的性別平等觀念皆有提升，尤其以「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同意度增加最多，較同婚法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前（107 年調查），提升 23 個百分點，調查報告已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3. 辦理「疫情下 APEC 區域女性經濟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究

鑒於國際組織均指出，女性受 COVID-19 之疫情衝擊較男性更為嚴重，本院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進行「疫情下 APEC 區域女性經濟發展之機會與挑戰」專題研究，由中原大學林映均助理教授擔任研究主持人，檢視疫情對女性經濟參與之影響，並探討全球經濟復甦下女性面臨之挑戰與機會，分析 APEC 各經濟體相關因應政策與措施，並對我國提出政策建議，作為未來國際合作與議題研析之參考。



4. 各部會辦理相關研究

- (1) 教育部為瞭解女性在國中小行政領導職位存在性別失衡原因及困境，辦理「學校領導職能之性別分析研究」，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候用校長及主任在領導職能的表現上並無差異，未來應持續關注與破除校長遴選與甄選中玻璃天花板的課題。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適齡適性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案計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之學習內容重點與指標，以提供教師相關教學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此外，辦理「核心素養在課室落實的推動與轉化因應—以國中性別平等、人權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為例」研究計畫，協助於國中教育階段建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的適切指標與應用案例，後續將建立相關架構與內涵，並納入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優良教案教材獎勵。
- (2) 內政部辦理「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探究新住民婦女在臺處境及相關權益，並檢視相關規定是否仍對新住民離婚婦女居留及行使子女親權造成障礙，研究建議適度放寬新住民婦女離婚後繼續居留之規定，內政部除已納入相關政策參考，並函請陸委會及衛福部作為政策參考。
- (3) 文化部辦理「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報告，以瞭解我國文化產業性別就業樣態，報告針對就業者在各行業的性別分布情況及其薪資，與韓國文化產業現況進行檢視及比較。研究發現，我國部分行業（如專門設計業、出版業）似仍存在性別落差，女性也似有趨向廣告及市場研究業集中的情況。後續將進行相關研究，以蒐集與建立更多可用數據並加以分析。
- (4) 國防部辦理「空軍軍官學校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情形分析」報告，分析空軍官校全體正期生與預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在性別平權知能各層面所呈現之現況，研究發現學員均呈現傾向性別平權的趨勢，且不同來源學生、性別，以及是否認識同性戀親友，在研究面向上具有顯著差異。研究成果將做為國防部後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容之參考。
- (5) 衛福部辦理第2次「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瞭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嚴重性、發生率與盛行率，研究發現18至74歲曾有或現



有親密伴侶的婦女，遭受伴侶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相較 106 年調查結果，呈現下降 4.83% 的結果。另隨著網路及科技設備的普及，行政機關應加強留意運用數位工具所為的騷擾行為。辦理「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之處境與福利需求」研究，瞭解我國女性在疫情下的處境，特別針對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後，對中高齡女性在工作及生活各層面造成的衝擊，研究發現中高齡女性在疫情與居隔離期間，承受高負荷的家務與照顧工作；對從事微小型與社區創業的女性而言，疫情加大她們的社會排除風險；另外，身心障礙者女性更面臨著交織性歧視與排除。最後，研究檢視既有紓困及振興政策是否能回應女性的差異需求，進而研提出相關建議，並鼓勵地方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納入參考。

- (6) 法務部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針對 2008 至 2020 年 6 月區間，涉犯刑法強制性交罪等為範圍，抽樣調閱 316 份檢察書類，探究檢察機關作成起訴、不起訴處分時，是否受到被害人意願、刻板印象或偏見等影響。法務部後續將依據研究建議，於辦理相關案件時，留意被害人陳述，並針對物證及人證對偵查結果的重要性、影響程度及蒐證困境，精進被害人保護及偵查等面向工作，並探究相關結果如何運用於書類撰寫，以積極落實性別正義。
- (7) 環保署與衛福部合作執行 109-112 年「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計畫，解析空氣污染來源及所造成的健康危害，研究成果顯示，有關室內空氣污染健康識能部分，並無性別差異；而在室外空氣污染健康識能部分，女性較男性觀念為佳，支持近年我國空污品質改善策略的推動成果。
- (8) 輔導會辦理「建構國內高齡人口神經傳導檢查與自律神經檢查之常模」研究，特別針對年齡及性別的分布，建立國人各年齡層神經傳導檢查與自律神經功能檢查常模，俾進一步輔助醫學臨床診斷及治療方向。另辦理「懷孕期間空氣污染暴露之影響」研究，瞭解臺灣婦女於懷孕期間內，空氣污染物的暴露濃度影響不良分娩結果的發生風險與相關性。研究發現，二氧化碳無論以連續或類別的方式放入模型中，將增加新生兒低出生體重的風險；而初生兒體重過低將影響其身體健康與智力發育。



-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研究，以年營收 6 億元以上之通訊傳播業者為對象，瞭解通訊傳播事業職場性別友善程度。結果顯示，8 成以上通訊傳播業者在甄選人才及辦理升遷之性別平等情形、工作場所設施，以及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的推動狀況，均持正向看法。研究結果提供通傳會、相關機關與各界參考，以期提升職場友善環境。

伍、地方推動亮點

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使性別平等逐漸在地方政府各施政領域萌芽及深耕，展現其不同的創意與活力的一面，惟各地方政府於推動性別平等之進程有所不同，爰擇 110 年度相關重點政策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培力女力：

桃園市提出資訊女力 She Smart Taoyuan 計畫，透過女力觀點檢視智慧城市發展，並針對國高中、大專校院學生與教師辦理 3 場資訊女力扎根系列講座，及遴聘 11 位來自不同地區的國內外傑出女性加入桃園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此外，舉辦「女力國際論壇」，透過以女性視角檢視城市的建設。

嘉義縣為鼓勵中高齡女性透過科技使用能力提高社會參與，辦理「聰明 E 學習·數位零距離」數位學習方案，貼近在地女性使用科技資訊需求，減少性別數位使用之落差及城鄉差距，共辦理 4 場次，受益人次計 61 人次。

嘉義市為降低女性及弱勢族群就業障礙，並提升其基本經濟安全保障，集結在地企業團體公司、社區婦女及弱勢團體力量，建構社會創業在地資源網絡，以進入市場為目標，並結合社會企業概念，體現女性及弱勢族群經濟實力以及社會力，計有 10 家女性社會企業獲選優秀團隊參與培力輔導並完成營業登記。

新竹縣為提升婦女之社會參與公共決策，透過培力當地婦女團體，提升女性能力，計有 27 團體參與 5 案培力方案，以及 81 人參加，藉此培力女性領導者，以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二、結合企業及商家推動性別平等友善：

臺北市辦理「職場性別平等認證」，110 年受理 19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認證合格 5 家事業單位，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更多的彈性措施與優於法令的作為。另為進一步促進職場實質多元性別平等，經邀請多元性別團體代表提供建議，業規劃將「促進多元性別平等措施」列入認證項目。

彰化縣辦理性別友善商家宣導，推展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概念，於境內 31 間性平友善商家辦理 3 場性平宣導活動（影展、音樂會、繪本故事及讀書會等），讓民眾實際參與討論與分享，深入了解性別平等的意涵，並融入友善商家對於性平的理念，使商家成為未來重要宣導性平之據點。

三、建構婦女及弱勢家庭照顧支持：

新北市透過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提供弱勢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與申請協助，統計 110 年計服務 35 個家庭。另整合各社福單位提供之婦幼相關資源，並翻譯成五國語言，以提升服務資訊友善性。

高雄市提供多元化照顧支持資源，特別針對居住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婦女提供便利及適切服務內容，消弭其享有公共資源的落差，並結合企業提供托育服務，鼓勵企業內部訂定照顧相關之休假及福利措施。

屏東縣為破除障礙與性別交織歧視的刻板印象，針對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障婦女提供 80 小時免費到宅母嬰照護月嫂服務，以及提供育兒指導服務 8 戶、婚育個案管理服務 20 人，以及身障婦女紓壓支持團體 32 人次等，並辦理 2 場次專業人員課程、10 場次障礙媽媽成長團體、3 場次醫護人員強化身障婦女育兒個別化衛教照護課程，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需求。

宜蘭縣辦理「宜蘭『好生』活，育兒好上手」，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及推展脆弱兒童保護預防工作，包括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育兒指導員培力及創新及特殊需求



服務（攜子服刑者支持服務），以提供弱勢族群友善照顧措施，強化家庭照顧不分性別概念，統計服務 436 人次。

四、從文化傳承融入性別意識：

澎湖縣政府辦理民間傳統祭典儀式培育，如「踏涼傘人才培育研習」及「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等活動皆不限招收學員性別，使民間傳統技藝得以傳承綿延新生，並從文化傳承的過程中破除性別迷思。

新竹市針對客語薪傳師開設「教學環境中的性別主流化」課程，透過講師的引導，強調性別意識融入教學課程的重要性，計有 28 位薪傳師參與。

五、打造性別友善空間及城市：

高雄市打造性別友善空間，建置無障礙、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由婦女團體帶領學生於學校區域及社區環境進行實際檢視，並繪製社區安全地圖，引領學生增強安全警覺性及對安全生活環境的認知與技巧；運用社會住宅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代間共融活動，以及打造彩虹地景公共藝術並結合彩虹光觀旅遊。嘉義縣連結轄內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透過多元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及盤整並連結社區內暴力防治網絡資源，建立社會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計宣導 142 場次、6,475 人參與。

臺中市為致力於打造性別友善城市，以「讓 3C 成為城市的主題」為題，辦理線上國際論壇，強調跨域結合推動性別平等，連結 CEDAW、CRC（兒童權利公約）及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擴大性別平等政策面向至兒童、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保障，活動並邀請國內外代表與會，計有 350 人次共同參與。

六、推動月經友善觀念：

臺南市為終結月經貧窮及破除月經污名，辦理「登月計畫」，結合臺南在地企業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給弱勢家庭女性及偏鄉女學生，約有 2,100 位弱勢女性獲得幫助，並與民間團體進入校園，針對學生、教師及社工人員辦理月經教育課程，受益約 300 人次。

苗栗縣為培養職場友善女性環境，並鼓勵大眾了解女性健康及生理問題，以倡議月經友善觀念，於縣政府辦公大樓、鄉鎮公市所、婦女福利服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等多處提供免費衛生棉，或以共享盒模式提供女性臨時需要時取用，打造女性友善職場，並以救「急」不分性別皆可領取為號召，營造苗栗縣性別友善職場。

七、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及跨性別者資源整合：

桃園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實施計畫，辦理多元性別宣導微電影及講座、對相關人員辦理友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檢視與調整公務表單稱謂、盤點同性婚姻登記者相關服務措施等，並提供同志族群健康促進相關課程，110 年共辦理 24 場次，約服務 291 人次。

臺北市透過諮詢跨性別者社群，以制定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相關方案內容涵蓋不同權益保障、市府員工意識培力，以及提供服務資源管道等，突破生活中的各種性別框架，促進更全面的性別平等。

八、自製性別平等教材及宣導媒材：

臺中市製作 15 集「性平數位教材」影片，透過淺顯的解說方式讓民眾了解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性別等之意涵，並利用實體及數位等多元管道推廣相關議題，共計 91,571 人次瀏覽。此外，辦理 5 場主動式及走動式活動，將性別平等概念與政策傳遞至社區鄰里，共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合計 459 人次（男 71 人次、女 388 人次）共同參與。

新北市首創以女性視角編撰的居家防災行為，內文含「火災」、「地震」、「颱風」、



「急救」、「一氧化碳中毒」、「瓦斯洩漏」及「防災宣導互動網」等 7 大單元，並製作 5 種語言實體書及電子書，於全國各大電子書平台、圖書館、區公所及消防分隊等處上架，並辦理特展暨發表會對外宣導。

此外，臺東縣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並製作政策目標、行動策略及工作項目之分工執行表，積極整合跨局處合作機制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於各局處業務。雲林縣亦透過訂定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依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業務性質，以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策略為依據，律定相關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並依據計畫預期效益列管推動情形，共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陸、未來展望

一、研擬並推動四年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

配合 110 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院依據社會及人口發展趨勢，邀請性平委員及部會共同規劃研擬 111-114 年性別平等院層級重要議題，聚焦推動 6 大面向議題，並請各部會將權責工作項目及部會性別議題，納入各部會所屬推動計畫中規劃執行。各部會 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預計自 111 年 3 月起施行，本院亦將透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並落實滾動檢討及精進。

二、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策略

本院自 104 年起，每 2 年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據以對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輔導考核及獎勵表揚。惟鑑於部分機關於性別平等之推動上仍有落差，爰本院將針對近兩屆（108 年及 110 年）考核結果皆列為「乙等」或「不列等」之部會，研提相關強化推動策略，除規劃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協助部會精進推動機制與策略外，並將邀請不同組別表現優良部會分享推動經驗，以及建置績優部會經驗分享影音專區，以擴大分享績優機關經驗，協助部會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整體效能。

三、培力公務人員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於性別議題之整合運用，並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擴大其應用範圍，本院將持續培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瞭解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及相關作法，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觀摩交流，以及透過前往各地方政府講授性別



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務操作方式等方式，確保公務人員熟習性別主流化精神與工具技能，進而實際應用於業務中，讓各級政府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施政中。

四、向民間社會推動性別平等

本院過往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引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於業務，培力與引導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為進一步使性別平等扎根於一般民眾與民間團體，本院將蒐集相關意見後，擬定具體推動策略，以系統性及制度化方式，偕同各部會逐步引導民間推展「性別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促進女性參與領導」與「落實同工同酬」等工作，以擴散推動性別平等。

五、強化性別暴力防治措施

為因應新興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院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性別議題已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納入，並已提出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完備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Deepfake 等性別暴力之處罰、下架機制及被害人保護措施。本院未來將強化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提供被害人更完善及即時的保護，並督導相關部會透過盤點與修訂法規、推動防治教育及進行調查統計等面向，強化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以期提升民眾網路素養，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六、推動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本院持續與相關部會研議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方向及相關配套，以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惟於完成法制化前，先行推動性別友善措施，包含完善政府相關文件性別選項及稱謂、推動宿舍及廁所等公共空間的友善規劃、建構友善職場及醫療環境等，並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及相關措施，並關注同性配偶共同收養、跨國同性婚姻、女同性配偶人工生殖等議題，以周延多元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七、拓展性平國際交流，提升臺灣外交軟實力

奠基於臺灣過去在性別平權所締造的亮眼成績，本院將與各部會攜手民間，透過性別平等的軟實力，積極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空間，借鏡各國性別平等政策經驗，納入部會主政業務中，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呼應國際倡議，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並不斷精益求精，讓臺灣朝「人權立國」的目標邁進。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09 年 9 月 4 日修訂版

序號	委 員	姓 名／現 職
1	委員兼 召集人	蘇貞昌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 副召集人	沈榮津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兼 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徐國勇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蔡清祥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王美花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許銘春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李永得 文化部部長
13	委員	吳政忠 科技部部長
14	委員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楊長鎮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
19	委員	吳淑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特專、台灣居家照顧服務策略聯盟理事
20	委員	呂欣潔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ILGA-Asia 東亞區理事
21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22	委員	官曉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23	委員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24	委員	姜貞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25	委員	陳秀峯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合夥律師
26	委員	陳曼麗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看守台灣協會理事
27	委員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28	委員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29	委員	黃怡翎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30	委員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31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32	委員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碩士班兼任教授
33	委員	謝文真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臺南市菁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監事
34	委員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10 年 8 月 5 日修訂版

分工小組名稱	幕僚機關	民間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勞動部	李安妮、吳淑慈、林綠紅、姜貞吟、陳曼麗、黃怡翎、黃淑玲、謝文真、簡瑞連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	黃淑玲、余秀芷、呂欣潔、官曉薇、林綠紅、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游美惠、葉德蘭、謝文真、簡瑞連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衛生福利部	林綠紅、余秀芷、吳淑慈、呂欣潔、官曉薇、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黃淑玲、謝文真、簡瑞連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	余秀芷、呂欣潔、官曉薇、陳秀峯、曾梅玲、游美惠、黃怡翎、葉德蘭、廖福特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外交部	葉德蘭、呂欣潔、李安妮、官曉薇、姜貞吟、黃淑玲、廖福特、謝文真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科技部	陳曼麗、余秀芷、李安妮、葉德蘭、廖福特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8 個對外服務網站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八)	性平小學堂
二、6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二)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三)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四)	業務考核資料庫
(五)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六)	性別基金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大事記

日 期	記 事
1 月 11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桃園市政府)
1 月 14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苗栗縣政府)
1 月 18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1 月 19 日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草案)」研商會議
1 月 21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臺南市政府)
1 月 22 日	「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
1 月 25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彰化縣政府)
1 月 26 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 2 次研商會議
1 月 27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臺中市政府)



日 期	記 事
1 月 28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雲林縣政府)
2 月 1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臺東縣政府)
2 月 3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臺北市政府)
2 月 3 日	外賓接待：加拿大駐台辦事處代表
2 月 4 日	行政院「2021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採購案投標廠商評選會議
2 月 5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南投縣政府)
2 月 8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高雄市政府)
2 月 19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新北市政府)
2 月 22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宜蘭縣政府)
2 月 23 日	外賓接待：澳洲辦事處經濟暨政策處副處長
2 月 25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花蓮縣政府)
3 月 4 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 3 次研商會議



日 期	記 事
3 月 5 日	外賓接待：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處長文浩德
3 月 9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嘉義縣、市政府)
3 月 10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3 月 12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金門縣政府)
3 月 15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屏東縣政府)
3 月 19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澎湖縣政府)
3 月 23 日	「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暨性別平等意象 LOGO 徵選活動」頒獎典禮
3 月 25 日	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3 月 26 日	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 (基隆市政府)
3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台灣廣告主協會交流座談
4 月 6 日	研商「第四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4 月 13 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
4 月 20 日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必評項目評審結果確認會議
4 月 26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日 期	記 事
5 月 12 日	「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原則」線上工作坊（第 1 場）
5 月 17 日	「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原則」線上工作坊（第 2 場）
5 月 25 日至 27 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夥伴第 1 次工作會議（PPWE 1）
6 月 8 日	與美國在臺協會（AIT）政治組政治官」線上會談
6 月 22 日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推動作業研商會議 （第 1 場）
6 月 25 日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30.31 點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研商會議
7 月 6 日	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申復案討論會議
7 月 7 日	研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草案）第二次會議
7 月 8 日	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申復案討論會議
7 月 9 日	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申復案討論會議
7 月 15 日	研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草案）第三次會議
7 月 15 日	第 4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7 月 20 日	研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草案）第四次會議
7 月 23 日	研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草案）第五次會議
7 月 28 日至 29 日	「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視訊國際研討會



日 期	記 事
8 月 4 日	「臺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
8 月 17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1 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夥伴第 2 次工作會議（PPWE2）
8 月 18 日	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8 月 20 日	研商臺美性別平權合作交流事宜
8 月 23 日	出席「我爭取參與美國『民主領袖峰會』協調會視訊會議」
9 月 2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9 月 9 日	本院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課程「解構網路厭女現象」 （第 1 場 - 視訊）
9 月 13 日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草案） 研商會議（第 6 場）
9 月 14 日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草案） 研商會議（第 7 場）
9 月 15 日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草案） 研商會議（第 8 場）
9 月 15 日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草案） 研商會議（第 9 場）
9 月 16 日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草案） 研商會議（第 10 場）



日 期	記 事
9 月 17 日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草案） 研商會議（第 11 場）
9 月 24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10 月 1 日	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研商會議
10 月 13 日	本院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課程「疫情下的女性的困境」（第 2 場）
10 月 17 日	性別平等微電影實體宣導活動（屏東）
10 月 25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
10 月 30 日	性別平等微電影實體宣導活動（彰化）
11 月 14 日	性別平等微電影實體宣導活動（台北）
11 月 15 日	第 3 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場次一「性別平等」
11 月 22 日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創新獎、深耕獎 初選會議
11 月 23 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臺北第 2 輪第 1 場次）
11 月 24 日	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 研討會
11 月 28 日	性別平等微電影實體宣導活動（花蓮）
11 月 29 日	「邁向更好的未來－女性經濟力的機會與挑戰」座談會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110 年公私部門女力人才交流研習



日 期	記 事
12 月 1 日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
12 月 2 日	「以人為對象之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專案會議
12 月 7 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臺北第 2 輪第 2 場次）
12 月 7 日	本院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課程「發掘日常性別議題」（第 3 場）
12 月 8 日	性別分析工作坊
12 月 8 日至 10 日	美國民主峰會視訊會議（Summit for Democracy）
12 月 11 日	性別平等微電影實體宣導活動（金門）
12 月 14 日	110 年金馨獎頒獎典禮暨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
12 月 15 日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轉型作業諮詢會議
12 月 16 日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簡報複評會議
12 月 17 日	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12 月 17 日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聯合委員會會議
12 月 20 日至 21 日	110 年公私部門女力人才交流研習
12 月 24 日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平等深耕獎」簡報複評會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12月